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纤维素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石油钻采、医药、食品、陶瓷、PVC、涂料等多个领域，其中建筑业是本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07 年以来受国内建筑业持续发展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一直保持增长。但建筑业发展可能会受到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如果国内建筑业发展停滞，纤维素醚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可能出现下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在保持建筑业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陆续开发用于医药、食品、PVC、陶瓷、化妆品、涂料等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与山东农业大学合作研发淀粉类可降解食品包装物产品，进行环保化、无害化新材料的研究，并尽快实现产业化，增加产品系列并提高收入。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通过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增加媒体宣传、加强电子商务营销等方式，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以来，国内一些主要纤维素醚生产企业相继扩大 HPMC 产品产能，2013 年上述新增产能陆续投产。以本公司为例，HPMC 产能由 2011 年的 7,600 吨/年增至目前的 13,600 吨/年，增幅接近 80%。在国内大型生产企业产能扩张的同时，国内中小型、低成本生产企业仍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活跃。

报告期内，公司 HPMC 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量（吨）	10,847.05	-6.15%	11,557.96
单价（元/吨）	18,432.68	-10.05%	20,491.85
毛利率	19.34%	-4.71%	24.05%

2014 年度, HPMC 产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4.71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将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产品毛利率亦将进一步降低, 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在力争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 采取有力的降低成本措施, 以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积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工艺升级改进, 目前已取得显著降本效果, 并使部分产品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 重新安排主打产品的生产计划, 优化工序流程, 提高原材料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 降低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 并重新调整生产班次, 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50%左右, 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精制棉属于农产品, 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 产量、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环氧丙烷、氯甲烷属于石油下游产品, 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 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 将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难度, 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长期经验积累, 对经营常用的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会有比较合理的判断, 在价格高位且波动频繁时期根据订单需求尽量减少单次采购数量、增加采购频次; 此外, 公司依托自有科研成果, 在采购成本控制难度较大时期, 对部分产品采用可替代原材料进行生产。

四、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 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未能及时更新技术, 将会导致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如果公司专利技术未能得到有效维护, 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在研项目 12 余项,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吸引科研人才, 扩大与国内

高等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增加技术储备，保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科研优势。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830,173.86 元、60,935,252.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9%、25.19%。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将导致坏账风险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采购金额等因素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客户信用档案体系，对于优质客户通常给予 2~6 个月信用周期；对于新增客户、采购金额较低的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或即期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售后跟踪机制，销售人员在对产品质量进行售后跟踪同时，会密切注意客户的信用资质变动情况，并根据客户采购变化主动催款，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及票据结算量增加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4.99 万元、-1,116.26 万元，主要由存货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以及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和应付原材料款结清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未来，如果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数量继续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继续减少，从而对公司资金效率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控制存货规模，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销售回款能力；在销售过程中，尽可能降低票据结算比例，严格控制商业汇票结算，提高票据变现能力；在材料采购环节中，尽可能将受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保证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七、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境外市场开拓将增加人力和资金的投入，销售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

境内外销售资金结算方式、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应收账款质量和周转速度将受到影响；受区域限制，境外客户如出现违约导致信用风险，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断发展，开拓境外市场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在开拓初期境外销售费用金额、比例必然有所增加，公司将通过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机制，节省费用开支，并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降低销售费用对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结算尽量采取预收款及信用证（T/T）模式，保证境外销售回款安全。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立项。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和废气。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出现污水处理不达标、废气泄漏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停产整顿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经过十余年纤维素产品制备与污染物治理历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甲基纤维素的制备工段安装了氯甲烷回收装置，原本作为废弃物处理的氯甲烷回收率最高可达到 50%以上，一方面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该项技术已申报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完成了科研成果转化。

九、安全生产风险

纤维素醚生产过程中使用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具有泄漏、爆炸等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5 年 1 月，公司 3 号 HPMC 混料车间由于意外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受损生产设施已修复完毕。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目前公司已加强对安全生产方面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排查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实施。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 年~2015 年将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注重科研投入，从设立至今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在研项目 12 余项，未来研发投入金额将持续增加，科研人才力量亦将不断充实，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直接持有公司 58.81% 的股权。公司已通过各项制度和措施规范股东行为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目 录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基本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0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7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37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5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157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7
十四、未决诉讼.....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一滕股份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滕有限	指	山东一滕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国龙实业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集团	指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
一滕集团	指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东平医药	指	东平县一滕医药有限公司
宁阳医药	指	宁阳县一滕医药有限公司
肥城装饰	指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肥城建材	指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建材有限公司
肥城商贸	指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商贸有限公司
泰山医药	指	山东一滕泰山医药有限公司
永春堂	指	泰安市永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乐家物业	指	肥城乐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运置业	指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肥城医药	指	肥城市一滕医药有限公司
四达商贸	指	肥城市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华腾商贸	指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双河建筑	指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园建材	指	肥城市和园建材有限公司
一滕贸易	指	肥城一滕贸易有限公司
泰港燃气	指	泰安市泰港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离子型纤维素醚	指	又名离子型纤维素，取代基是带有电荷分子的纤维素醚类衍生物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指	又名非离子型纤维素，取代基是不带电荷分子的纤维素醚类衍生物
HPMC	指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可作为水泥砂浆的保水剂、缓凝剂，建筑材料、陶瓷产品的粘合剂，油墨、涂料行业的增稠剂、分散剂和稳定剂，聚氯乙烯生产中的分散剂，药用辅料等
PAC	指	聚阴离子纤维素，被作为保水剂、上浆剂、稳定剂、增稠剂等应用于石油钻井、纺织、造纸、日化、橡胶等行业中
PAHEC	指	改性羟乙基纤维素，被作为增稠剂、成膜剂、乳化剂、保水剂用于乳胶漆、真石漆等
MC	指	甲基纤维素，用作合成树脂分散剂、涂料成膜剂、增稠剂、建筑材料粘合剂、纺织印染上浆剂、药物和食品工业的成膜剂等
EC	指	乙基纤维素，可制成树脂、胶粘剂、油墨、清漆、胶片和塑料制品
HEC	指	羟乙基纤维素，主要用于乳胶漆、石油开采和聚合乳液中，同时可用做胶粘剂、粘合剂、化妆品和医药的添加剂

CMC	指	羧甲基纤维素,可在食品中做稳定剂、增稠剂和保湿剂,医药和个人护理用品中作为增稠剂、乳化剂、粘度控制剂,还可用于石油开采、纺织、造纸、陶瓷、乳胶漆等行业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精制棉	指	均匀疏松、无杂质的白色絮状物,原料为棉短绒,主要化学成分是纤维素、木质素和半纤维素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主要化学成分是纤维素、木质素和糖类
环氧丙烷	指	丙烯类衍生物,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石化行业下游产品
氯甲烷	指	又名甲基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
烧碱	指	氢氧化钠,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水泥砂浆	指	水泥、沙子和水的混合物,用于基础和墙体砌筑和室内外抹灰
增稠剂	指	能提高熔体黏度或液体黏度的助剂
乳化剂	指	能提高乳浊液的稳定性的一类助剂
缓凝剂	指	延缓混凝土凝结时间而对后期强度无明显影响的外加剂
成膜剂	指	能够形成连续薄膜的一类聚合物
钻井液	指	又称钻井泥浆、泥浆,钻探过程中钻井孔内使用的循环冲洗介质
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指	将水泥、集料(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合料等组分依据混凝土不同要求按规定的科学比例,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集中搅拌站经准确计量、合理拌制后出售,并采用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碱化	指	向反应体系加入碱性物质,使体系由酸性变为碱性的过程称为碱化
醚化	指	醚化反应的简称,一种两个羟基之间脱水的有机反应
中和	指	中和反应的简称,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ite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6097107-X**
法定代表人： 滕鸿儒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 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邮编： 271612
传真： 0538-3666379
网址： www.yitengchem.cn
电子邮箱： yitengnmzq@163.com
董事会秘书： 滕鲲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纤维素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2,5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依法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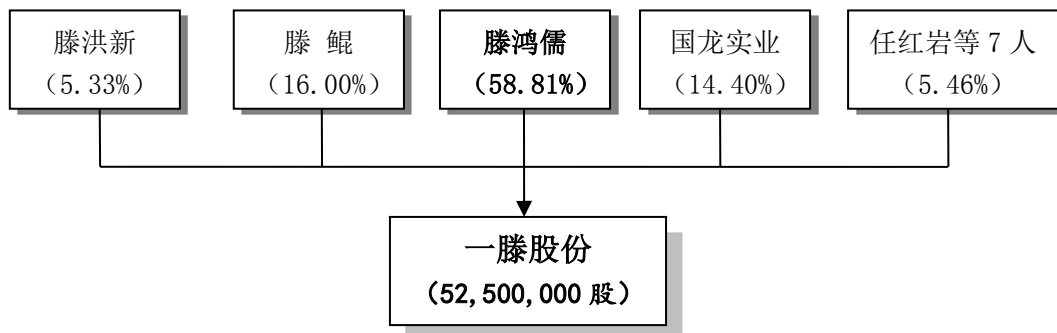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本次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滕鸿儒	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30,872,800	58.81%	否	7,718,200

2	滕 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00	16.00%	否	2,100,000
3	国龙实业	-	7,560,000	14.40%	否	7,560,000
4	滕洪新	-	2,800,000	5.33%	否	2,800,000
5	任红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76,400	1.67%	否	219,100
6	刘文东	董事	714,000	1.36%	否	178,500
7	李青华	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	0.93%	否	122,500
8	宋秀亭	-	322,000	0.61%	否	322,000
9	张 燕	监事	236,600	0.45%	否	59,150
10	张双剑	-	120,400	0.23%	否	120,400
11	赵孟刚	-	107,800	0.21%	否	107,800
合 计			52,500,000	100%	-	21,307,65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滕鸿儒，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92219630918****。目前担任一滕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30,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1%，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滕鸿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9 月。1981 年 8 月至 1987 年 1 月曾任肥城十六中英语教师；1987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曾任肥

城市公安局科员；1993年1月至1994年9月曾任肥城市安站镇副镇长；1994年9月至1996年2月曾任肥城市仪阳乡乡长；1996年2月至1998年3月曾任肥城市建管局副局长；1998年后担任一滕集团、肥城商贸、肥城建材执行董事，泰山医药、永春堂董事长，泰港燃气、肥城装饰总经理；2011年起担任一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安市人大代表，中国纤维素醚行业协会理事，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滕鸿儒持有公司58.8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滕鸿儒	30,872,800	58.81%	自然人股东
2	滕鲲	8,400,000	16.00%	自然人股东
3	国龙实业	7,560,000	14.40%	法人股东
4	滕洪新	2,800,000	5.33%	自然人股东
5	任红岩	876,400	1.67%	自然人股东
6	刘文东	714,000	1.36%	自然人股东
7	李青华	49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8	宋秀亭	322,000	0.61%	自然人股东
9	张燕	236,600	0.45%	自然人股东
10	张双剑	120,400	0.23%	自然人股东
11	赵孟刚	107,800	0.21%	自然人股东
-	总 计	52,500,000	100%	-

滕鲲系滕鸿儒之子，滕洪新系滕鸿儒之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4 月，一滕有限设立

一滕有限由一滕集团与自然人孙华、滕洪新、滕红梅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4 年 3 月 13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4〕第 147 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4 月 5 日，一滕有限在肥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 3709832800747，法定代表人为孙华。一滕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滕集团	300.00	60.00%
2	孙 华	100.00	20.00%
3	滕洪新	50.00	10.00%
4	滕红梅	50.00	10.00%
-	合 计	500.00	100%

2、2005 年 5 月，一滕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滕鲲增资 1,500 万元、孙华增资 700 万元、邸勇增资 240 万元、刘传荣增资 60 万元，本次均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元。2005 年 4 月 20 日，泰安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阳光会验字〔2005〕第 2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5 年 5 月 16 日，一滕有限在肥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滕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 鲲	1,500.00	50.00%
2	孙 华	800.00	26.67%
3	一滕集团	300.00	10.00%
4	邸 勇	240.00	8.00%
5	刘传荣	60.00	2.00%
6	滕洪新	50.00	1.67%
7	滕红梅	50.00	1.66%
-	合 计	3,000.00	100%

3、2006年5月~2008年9月，出资变动及规范

(1) 2006年5月股权转让及2006年7月出资不实情况

2006年5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一滕集团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有愉、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自强，孙华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自强；滕红梅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洪新。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滕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 鲲	1,500.00	50.00%
2	孙 华	700.00	23.33%
3	滕洪新	100.00	3.33%
4	邸 勇	240.00	8.00%
5	刘传荣	60.00	2.00%
6	冯有愉	200.00	6.67%
7	邵自强	200.00	6.67%
-	合 计	3,000.00	100%

2006年7月，孙华利用一滕有限自有土地（肥城国用[2006]第0019号和第0020号）^[1]进行评估增资5,000万元，但孙华并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构成出资不实。本次出资不实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而后，孙华又将其持有的4,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

2006年7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一并在肥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滕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鸿儒	4,100.00	51.25%
2	孙 华	1,600.00	20.00%
3	滕 鲲	1,500.00	18.75%
4	邸 勇	240.00	3.00%
5	冯有愉	200.00	2.50%
6	邵自强	200.00	2.50%
7	滕洪新	100.00	1.25%
8	刘传荣	60.00	0.75%
-	合 计	8,000.00	100%

[1] 该两宗土地系公司原生产所在地，公司现已全部迁建至石横新厂，原土地已被政府收回。

(2) 2006 年 7 月以后的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邸勇、刘传荣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邸勇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洪新；刘传荣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本次转让后，一滕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洪儒	4,300.00	53.75%
2	孙 华	1,600.00	20.00%
3	滕 鲲	1,500.00	18.75%
4	滕洪新	200.00	2.50%
5	冯有愉	200.00	2.50%
6	邵自强	200.00	2.50%
-	合 计	8,000.00	100%

2008 年 3 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冯有愉、邵自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本次转让后，一滕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洪儒	4,700.00	58.75%
2	孙 华	1,600.00	20.00%
3	滕 鲲	1,500.00	18.75%
4	滕洪新	200.00	2.50%
-	合 计	8,000.00	100%

(3) 出资不实行为的纠正

2008 年 5 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2006 年 7 月公司股东孙华以一滕有限土地所有权对公司增资的行为属于出资不实，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主动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纠正。2008 年 9 月 2 日，肥城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肥工商处字[2008]第 340 号），认定一滕有限在变更登记中违反了《公司法》第 199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9 条规定，处以罚款 10 万元并撤销变更登记的处罚决定。2008 年 9 月 18 日，肥城工商局出具《关于撤销山东一滕化工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肥工商字[2008]55 号），由于一滕有限于 2006 年 7 月提供的变更登记材料无效，撤销 2006 年 7 月 6 日之后核准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2006 年 7 月 6 日前最后一次有效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6 日，此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 鲲	1,500.00	50.00%
2	孙 华	800.00	26.67%
3	一滕集团	300.00	10.00%
4	邸 勇	240.00	8.00%
5	刘传荣	60.00	2.00%
6	滕洪新	50.00	1.67%
7	滕红梅	50.00	1.66%
-	合 计	3,000.00	100%

2006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过程中的出资不实系股东孙华行为，而 2006 年 5 月～2008 年 9 月股东邸勇、刘传荣、冯有愉、邵自强、滕红梅等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股东真实意愿表达。

2008 年 9 月撤销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工商登记所记载的股东，以撤销前最后一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出资状态进行了如下转让：一滕集团将其持有一滕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滕鸿儒，将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洪新；孙华、邸勇、刘传荣将其持有一滕有限全部出资均转让给滕鸿儒；滕鲲将其持有一滕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滕洪梅将其持有的一滕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洪新。2008 年 9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纠正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一滕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鸿儒	2,200.00	73.33%
2	滕 鲲	600.00	20.00%
3	滕洪新	200.00	6.67%
-	合 计	3,000.00	100%

撤销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公司股东比较如下：

股东名称	撤销前		撤销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滕鸿儒	4,700.00	58.75%	2,200.00	73.33%
孙 华	1,600.00	20.00%	-	-
滕 鲲	1,500.00	18.75%	600.00	20.00%

滕洪新	200.00	2.50%	200.00	6.67%
合 计	8,000.00	100%	3,000.00	100%

撤销工商变更登记前后股东均为滕鸿儒之家庭成员，其中：孙华不再持有公司出资，滕鸿儒、滕鲲出资额因转让发生变动，滕洪新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先生承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或争诉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一滕有限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构成出资不实，并主动向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纠正，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一滕有限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撤销违规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不实期间未对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出资不实行为发生距今已久，公司自 2008 年 9 月至今历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2006 年 7 月出资不实行为不构成重大障碍。

4、2011 年 12 月，一滕有限增资至 3,210 万元

2011 年 12 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任红岩、刘文东、李青华、宋秀亭、张燕、张双剑、赵孟刚、张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 210 万元，定价依据为以增资前账面每股净资产溢价，增资价格为 3.3 元/出资额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明验内字（2011）第 09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12 月，一滕有限在肥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3,210 万元，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滕鸿儒。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滕有限股东当时任职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鸿儒	董事长、总经理	2,200.00	68.54%
2	滕 鲲	副总经理	600.00	18.69%
3	滕洪新	-	200.00	6.23%
4	任红岩	财务负责人	62.60	1.95%
5	刘文东	行政总监	51.00	1.59%
6	李青华	车间主任	35.00	1.09%
7	宋秀亭	财务部部长	23.00	0.71%

8	张 燕	车间主任	16.90	0.53%
9	张双剑	研发质检部部长	8.60	0.27%
10	赵孟刚	车间主任	7.70	0.24%
11	张国萍	财务人员	5.20	0.16%
-	合 计	-	3,210.00	100%

本次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增资的出资来源为个人积蓄、亲友借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借款。

5、2012年3月，一滕有限增资至3,750万元

2012年3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国龙实业以货币形式增资540万元，增资价格为7.6元/出资额元。2012年3月29日，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明验内字[2012]第01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2年3月30日，一滕有限在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滕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鸿儒	2,200.00	58.67%
2	滕鲲	600.00	16.00%
3	国龙实业	540.00	14.40%
4	滕洪新	200.00	5.33%
5	任红岩	62.60	1.67%
6	刘文东	51.00	1.36%
7	李青华	35.00	0.93%
8	宋秀亭	23.00	0.61%
9	张燕	16.90	0.45%
10	张双剑	8.60	0.23%
11	赵孟刚	7.70	0.21%
12	张国萍	5.20	0.14%
-	合 计	3,750.00	100%

6、2012年5月，一滕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5月，股东张国萍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友好协商，张国萍将所持有的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转让价格为3.3元/出资额元。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一滕有限在肥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滕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鸿儒	2,205.20	58.81%
2	滕 鲲	600.00	16.00%
3	国龙实业	540.00	14.40%
4	滕洪新	200.00	5.33%
5	任红岩	62.60	1.67%
6	刘文东	51.00	1.36%
7	李青华	35.00	0.93%
8	宋秀亭	23.00	0.61%
9	张 燕	16.90	0.45%
10	张双剑	8.60	0.23%
11	赵孟刚	7.70	0.21%
-	合 计	3,750.00	100%

7、2012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一滕有限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42,768,766.54元（大华审字[2012]362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按1:0.3677比例折股**52,5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在有限公司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90,268,766.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053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0日，一滕股份在泰安市工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983228013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滕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滕鸿儒	30,872,800	58.81%
2	滕 鲲	8,400,000	16.00%
3	国龙实业	7,560,000	14.40%
4	滕洪新	2,800,000	5.33%

5	任红岩	87.64	1.67%
6	刘文东	71.40	1.36%
7	李青华	49.00	0.93%
8	宋秀亭	32.20	0.61%
9	张 燕	23.66	0.45%
10	张双剑	12.04	0.23%
11	赵孟刚	10.78	0.21%
-	合 计	5,250.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前公司已形成资本溢价 3,081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均来源于整体变更前的资本溢价。由于各股东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但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各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如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则股东自认定之日起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处罚的，则自愿接受处罚。”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子公司致力于在母公司产品的技术上，进行研发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为母公司提供碳水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技术支持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保障。公司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陆续缴足注册资本。

碳水化合物是自然界存在最多、分布最广的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合物。碳水化合物衍生物可以大大改善化合物本身的理化性质，提高其应用范围和附加值，目前国内对碳水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相关研究刚刚起步，因此具有广阔的发展

前景及应用空间。在日益提倡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的今天，以天然生物大分子为基料的生物降解包装材料是有效地解决白色污染重要途径。子公司立志于开发能耗低、效率高的天然高分子基物降解包装材料关键技术及装备，可实现廉价、优质、安全物降解包装材料的工业化生产，替代石油基非降解包装材料，对于减少非降解包装材料造成的污染将起到重要作用。所以子公司的成立势在必行。

项目	内容
名称	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1幢
注册号	37098320003493 1-1
法定代表人	李盼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30万元
经营范围	碳水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生物降解材料新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碳水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生物降解原材料检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两届）。公司董事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位	任期
1	滕鸿儒	1963.09	大专	英语	工程师	董事长、总经理	2012.06~ 2015.06
2	孙 华	1961.12	大专	英语	高级教师	董事	2012.06~ 2015.06
3	滕 鲲	1983.03	硕士	市场营销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06~ 2015.06

4	任红岩	1976.07	大专	经济管理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董事、副总经理	2012.06~ 2015.06
5	刘文东	1960.02	大专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级政工师	董事	2012.06~ 2015.06
6	温国平	1964.11	大专	财务管理	助理会计师	董事	2012.09~ 2015.06
7	张 涛	1962.10	本科	商业会计	教授、注册会计师	独立董事	2012.06~ 2015.06
8	孙业金	1946.09	中专	水利机械	-	独立董事	2012.06~ 2015.06
9	陈雪峰	1970.02	硕士	工商管理	-	独立董事	2014.08~ 2015.06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滕鸿儒**先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相关内容。

2、**孙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12月。1981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肥城市新城办事处教研室；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曾任一滕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新运置业、乐家物业、肥城建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东平医药监事及公司董事。

3、**滕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3月。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曾任肥城装饰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曾任一滕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任红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7月。1995年11月至1998年10月曾任肥城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曾任肥城装饰财务科长；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曾任一滕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1月起曾任职肥城商贸经理、四达商贸监事、肥城医药总经理、一滕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文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2月。1979年4月至1995年5月曾任肥城市五里垭煤矿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矿办主任；1996年5月至2006年12月曾任山东聚源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职一滕有限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

6、**温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1月。1981

年至 2008 年曾任东莞市石龙印刷厂技术员、财务部经理、副厂长；2008 年至 2011 年曾任腾龙集团财务总监；现任东莞市腾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事、泰安康平纳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至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国龙实业财务总监及本公司董事。

7、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1984 年至 1990 年曾任济南市第一商业中专学校教师；1990 年至 2011 年曾任山东财政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任山东财政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泰安泰山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8、孙业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46 年 9 月。1990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曾任肥城市劳动局局长、党委书记；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肥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陈雪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2 月。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曾任齐鲁石化第一化肥厂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辽宁华孚集团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荣盛泰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月曾任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业务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安星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位	任职时间
1	张 燕	1972.07	中专	企业管理	工程师	监事会主席	2012.06~ 2015.06
2	李同河	1981.11	大专	机电	助理工程师	监事	2012.06~ 2015.06
3	刘兴旺	1981.08	大专	汉语言文学教育	注册安全工程师	监事	2012.06~ 2015.06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7月。1994年8月至2005年1月曾就职于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2005年1月起曾任一滕有限车间主任、肥城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2、**李同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曾就职于山东大众橡胶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2年5月曾任一滕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3、**刘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8月。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曾就职泰安市文化艺术发展中心；2007年10月起任职一滕有限宣传科科长；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宣传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6人组成，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滕鸿儒	董事长、总经理
滕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红岩	董事、副总经理
李青华	副总经理
凡俊林	副总经理
陈磊	财务总监

注：滕鸿儒、滕鲲、任红岩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1、**李青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11月，在读EMBA。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曾任职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5年起任职一滕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凡俊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7月，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喜人纤维素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滕股份科研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陈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6月，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11月至1998年8月曾任泰安柴油机厂

车间核算员、财务科科长；1998年9月至2004年10月曾任职山东巨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曾任职一滕集团财务运营处处长、资产运营部经理；2007年6月起任职山东甬泰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滕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878,259.61	300,798,588.49
净利润（元）	6,958,670.42	33,872,73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8,670.42	33,872,73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05,029.01	30,742,37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05,029.01	30,742,370.57
毛利率	18.13%	24.16%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8%	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6.42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2,563.98	-40,449,92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77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450,503,694.73	377,242,882.73
股东权益（元）	219,504,423.50	212,545,7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19,504,423.50	212,545,7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4.05
资产负债率%	53.69	43.66
流动比率（倍）	1.77	2.62
速动比率（倍）	1.13	1.74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天顺

项目小组成员：邱添敏、邢剑琛、王健实、赵楠、许钦、王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毅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蒋鹏、刘清丽、杨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高德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春贤、宋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自一滕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79.86 万元和 24,187.83 万元，全部来源于纤维素醚产品的销售。

2、公司主要产品

纤维素醚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改性制得的合成型高分子聚合物，产品具有优良的增稠、乳化、悬浮、成膜、保护胶体、保持水分、粘合等性能，被作为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石油钻井、涂料、塑料、纺织、食品、医药辅料等领域。

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广泛存在、价廉物丰的可再生资源，主要来源于棉花、树木、麻类植物和其他农副产品，其中棉花的纤维素含量接近 100%，一般木材中纤维素含量占 40~50%。除纤维素醚外，以纤维素为原料的衍生物还包括纤维素酯、纤维素醚酯。

长期以来，由于石油化工产品的存在，人们忽视纤维素衍生物的应用，但随着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的日渐匮乏以及人们环保意识、产品清洁化、绿色化意识的增强，使以纤维素醚为代表的纤维素衍生物逐渐得到重视，纤维素醚也被称为“工业味精”，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纤维素醚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工业生产中，纤维素醚通常按照电离性被分为非离子型和离子型两类。一般情况下，与离子型纤维素醚相比，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生产成本较高，具备更优良的性能，多用于建筑材料、高分子聚合反应、制药、陶瓷、涂料、日用化学品、食品、造纸、纺织印染等工业部门；离子型纤维素醚除主要应用于石油钻井外，也可以应用在纺织、造纸、日用化学品、橡胶、皮革等行业。目前市场上的纤维素醚产品种类和应用主要有：

产品种类	产品特点	用途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甲基纤维素 (MC)	灰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视密度：0.30~0.70g/cm ³ ，溶于水，水溶液粘度范围为15~4000mPa·s，凝胶温度50~55℃	用作合成树脂分散剂、涂料成膜剂、增稠剂、建筑材料粘合剂、纺织印染上浆剂、药物和食品工业的成膜剂等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视密度: 0.25~0.70g/cm ³ , 溶于水, 水溶液粘度范围 5~200000mPa·s, 凝胶温度 50~90℃	可作为水泥砂浆的保水剂、缓凝剂, 建筑材料、陶瓷产品的粘合剂, 油墨、涂料行业的增稠剂、分散剂和稳定剂, 聚氯乙烯生产中的分散剂, 药用辅料等
乙基纤维素 (EC)	白色或浅灰色流动性粉末, 视密度: 0.30~0.40g/cm ³ , 不溶于水, 具有热塑性	可制成树脂、胶粘剂、油墨、清漆、胶片和塑料制品
羟乙基纤维素 (HEC)	白色或淡黄色的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 视密度: 0.35~0.61g/cm ³ , 溶于水, 水溶液粘度范围 5~60000mPa·s。	主要用于乳胶漆、石油开采和聚合乳液中, 同时可用做胶粘剂、粘合剂、化妆品和医药的添加剂
离子型纤维素醚		
羧甲基纤维素 (CMC)	白色或微黄色絮状纤维粉末, 或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 水溶液粘度范围 10~4500mPa·s	可在食品中做稳定剂、增稠剂和保湿剂, 医药和个人护理用品中作为增稠剂、乳化剂、粘度控制剂, 还可用于石油开采、纺织、造纸、陶瓷、乳胶漆等行业
聚阴离子纤维素 (PAC)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颗粒, 吸湿性强, 易溶于水	被作为保水剂、上浆剂、稳定剂、增稠剂等应用于石油钻井、纺织、造纸、日化、橡胶等行业中
改性羟乙基纤维素 (PAHEC)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状固体, 粘度范围 10000~40000cp, 视密度: 0.35~0.61g/cm ³ , 易溶于水	被作为增稠剂、成膜剂、乳化剂、保水剂用于乳胶漆、真石漆等

在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中, HPMC 的市场需求量最大, 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HEC 主要用于乳胶漆、石油开采和聚合乳液中, 由于 HEC 不具备成本优势, 因此在石油开采市场中的份额较低。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中, PAC 是 CMC 在技术上的升级产品, 虽然目前市场上 CMC 仍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但是随着 PAC 在产品性价比方面的优势日渐显现, CMC 将逐步被 PAC 取代。与此同时, CMC 在其他领域内的应用也逐渐被性能更好的 HPMC 替代。

公司自设立以来, 坚持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国内领先水平的纤维素醚生产工艺, 具备离子型和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HPMC 和 PAC 两大类产品, 并可确保生产多种型号的产品。

(1) HPMC 产品

HPMC 是以精制棉、木浆等天然纤维素为原料, 在特定的化学环境下经处理得到的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具有很强的增稠、保水、分散和粘结等特性。HPMC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可以作为：建筑业中水泥砂浆的保水剂和缓凝剂、腻子粉或其它建材的黏合剂，陶瓷制造业中的黏合剂，聚氯乙烯生产中的分散剂，塑料生产中的成形脱模剂、软化剂和润滑剂，医药行业中的药物包衣材料、缓释制剂的控速材料以及片剂黏合剂等。

公司的 HPMC 产品系列涵盖了市场需求的全部粘度范围，但主要以生产特高粘度产品为主，多应用于建筑行业，添加在用于嵌封、表面涂敷、粘贴瓷砖的水泥砂浆中以及添加在预拌混凝土中作为缓凝剂。

公司现有 HPMC 产品系列如下：

指标	产品系列		
	YT-E	YT-F	YT-K
甲氧基	28.0%~30.0%	27.0%~30.0%	19.0%~24.0%
羟丙基	7.0%~12.0%	4.0%~7.5%	4.0%~12.0%
凝胶温度	58℃~64℃	62℃~68℃	70℃~90℃
干燥失重	≤5.0%		
残渣	≤1.0%		
PH 值	4.0~8.0		

公司 HPMC 粘度规格表如下：

类别	规格	粘度 (mPa·s)	类别	规格	粘度 (mPa·s)
特低粘度	5	3~7	特高粘度	20000	17000~22000
	10	8~12		25000	22000~28000
	15	13~18		30000	27000~32000
低粘度	25	20~30		35000	32000~38000
	50	40~60		40000	37000~45000
	100	80~120		60000	56000~65000
高粘度	400	350~550		80000	77000~85000
	4000	3500~5600		100000	90000~11000
	8000	7000~9000		120000	11000~13000
	10000	8000~12000		150000	14000~16000
	12000	10000~14000		200000	18000~21000
	15000	13000~16500		—	—

(2) PAC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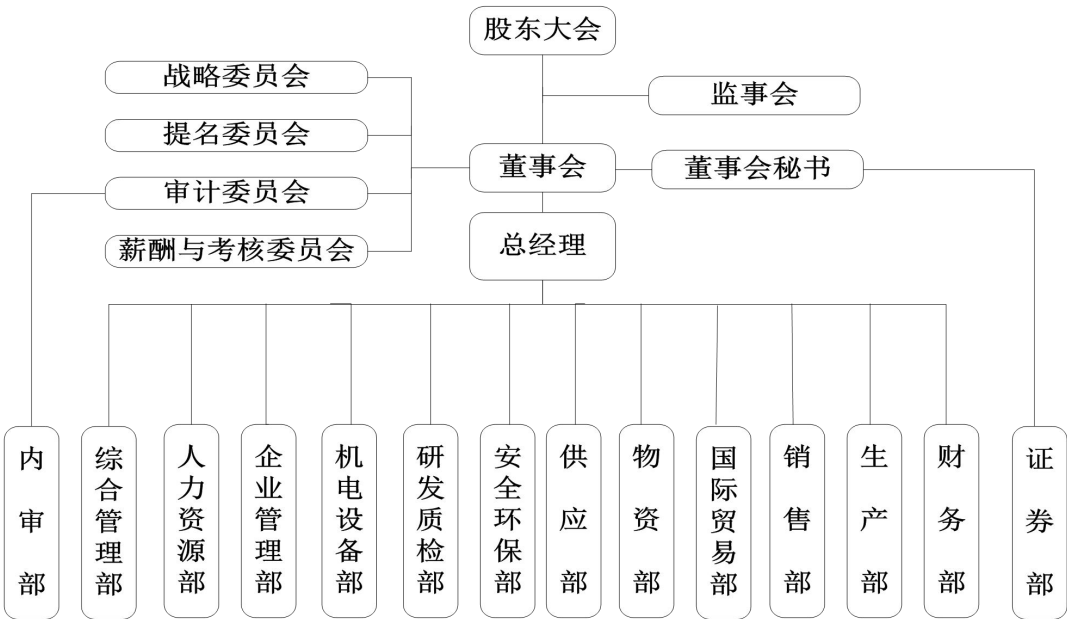
PAC 是以精制棉、木浆等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改性而制得的离子型纤维素醚类衍生物，是一种重要的水溶性纤维素醚，具有很好的保水功能以及耐热稳定性和耐盐性。PAC 用途很广，主要是作为钻井液的添加剂被广泛的应用于石油钻井，特别是盐水井和海洋石油钻井；此外还能作为纺织、造纸、日化、橡胶等工业生产中的添加剂。目前公司生产的 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井行业，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如下：

指标	产品系列	
	PAC-LV	PAC-HV
取代度	≥ 0.9	≥ 0.9
纯度	$\geq 95\%$	$\geq 95\%$
水分	$\leq 10\%$	$\leq 10\%$
酸碱度	5.5~8.5	5.5~8.5
表观粘度	$\leq 25\text{ mPa}\cdot\text{s}$	$\geq 55\text{ mPa}\cdot\text{s}$
滤失量	$\leq 12\text{ ml}$	$\leq 16\text{ ml}$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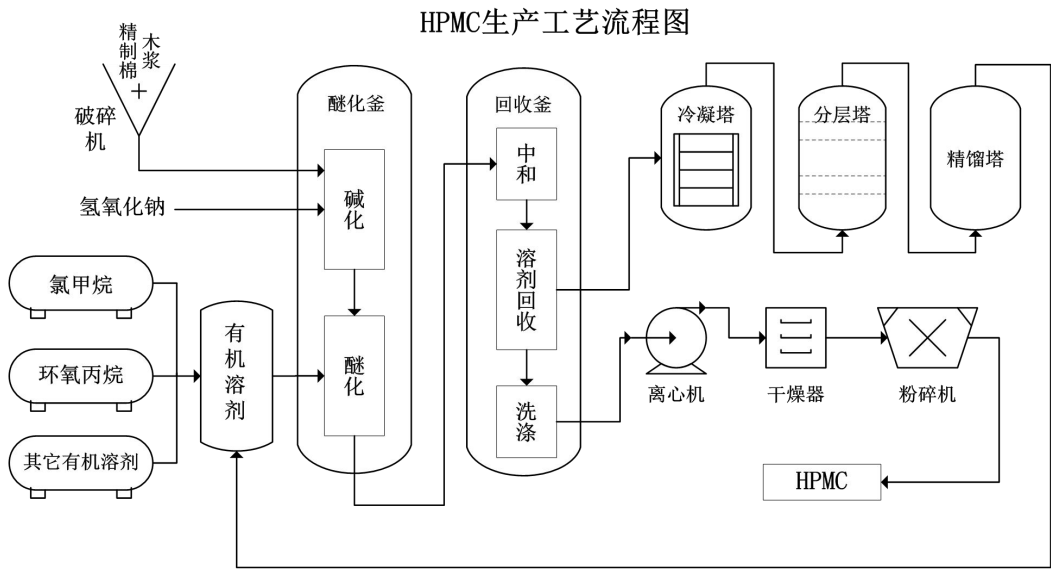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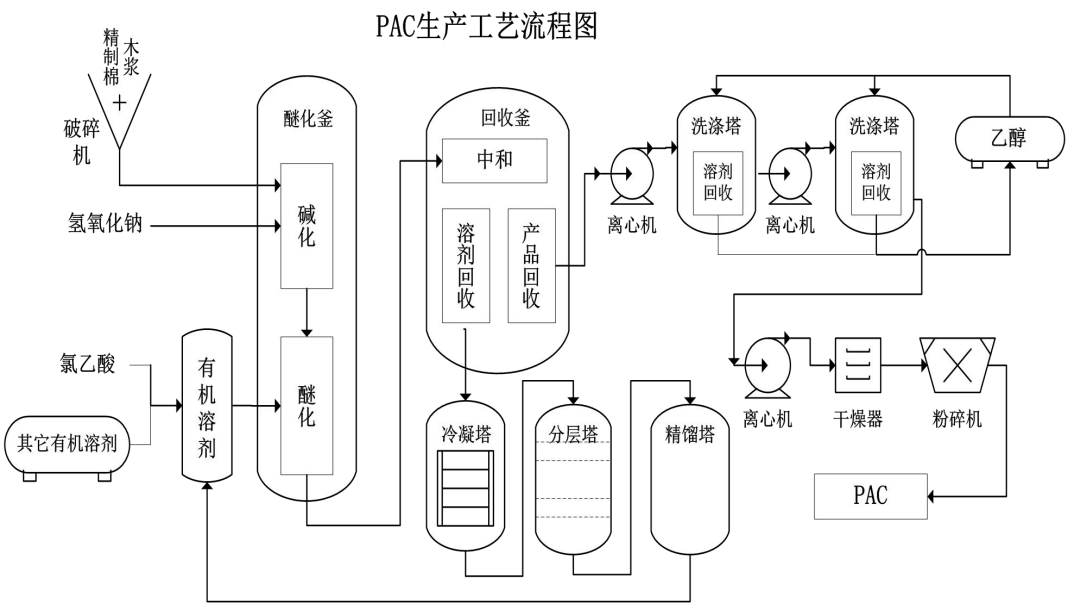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1、HPMC 生产工艺流程图



2、PAC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纤维素醚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技术应用及创新性说明
1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制备方法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将精制棉或木浆通过碱化、醚化、中和、回收溶剂、洗涤离心和干燥后制得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2	速溶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	将纤维素精制棉通过碱化、醚化、中和、回收溶剂和洗涤离心后，在通过进入干燥的过程中喷入交联剂，使其充分搅拌反应，再进入闪蒸干燥机干燥，得到分散度为 100%的速溶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3	聚阴离子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已取得专利号 ZL200710112967.9 的发明专利	用“多步淤浆法”制备聚阴离子纤维素与传统的“一步淤浆”制备聚阴离子纤维素在节约物料、节省时间和产品性能等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技术效果，所获产品的性能与传统的生产方法所获产品相比，耐酸性提高 20%以上，耐盐性提高 3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粘度也有较大提高。
4	特高取代纤维素羧甲基钠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创新	-	综合采用了喷浸反应与高温雾状搅拌技术，先向复合溶剂异丙醇、乙醇、水中依次加入部分碱和纤维素原料进行浸润碱化反应，后在高温搅拌下，通过加压以雾状的形式将剩余碱液分次喷入反应体系中，加入醚化剂经过四次醚化过程，经纯化后处理得到产品。该产品的取代度高，取代基分布均匀，具有高粘度、高钠含量、高酸粘比、高盐粘比的特点。
5	用木浆制备纤维素醚的方法	原始创新	-	将经过开松、粉碎的木浆粉用氢氧化钠进行碱化生成纤维素钠，再用醚化剂进行醚化反应生成纤维素醚，再通过中和、回收溶剂、洗涤和干燥。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经过公司长期研发投入、实践生产经验积累取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719.60 万元，累计摊销 99.35 万元，账面净值 2,620.25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所有 权人	他项 权利
1	肥城国用(2012) 第 060012 号	肥 城 市 石 横 镇 驻地	89,027.64	2062 年 10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	一滕 股份	抵押
2	肥城国用(2012) 第 060013 号		17,901.70					抵押
3	肥城国用(2013) 第 060026 号	肥 城 市 石 横 镇 三村	53,358.51	2063 年 11 月 7 日				-
4	肥城国用(2013) 第 060027 号		2,193.92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滕股份	发明	聚阴离子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12967.9	2007.09.24	2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2	一滕股份	发明	高纯度羧甲基淀粉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16412.3	2009.06.19	2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3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纤维素醚生产用水循环再利用装置	ZL200920028804.7	2009.06.30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4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用流化床冷凝水对气提机夹套保湿的装置	ZL200920029356.2	2009.07.07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5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微粉机自动加料控制装置	ZL200920029357.7	2009.07.07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6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纤维素醚粉尘回收装置	ZL200920029358.1	2009.07.07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7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带散热管的精制棉粉碎机静刀座	ZL200920029351.X	2009.07.07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8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储罐降温自动喷淋装置	ZL200920029353.9	2009.07.07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9	一滕股份	实用新型	纤维素醚交联设备	ZL201020194765.0	2010.05.08	10 年	已授权	原始取得

上述 9 项专利均由公司前身一滕有限通过自行申请方式获得，一滕有限自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其全部资产均已由一滕股份承继。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亦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技术人员均仅在公司任职，技术研发成果归属公司。

4、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商标第 3586557 号	纤维素、工业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未加工醋酸纤维素、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表面活性化学剂	2005.5.21 至 2015.5.20
2		商标第 7537796 号	纤维素、工业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脂、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未加工醋酸纤维素、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	2010.11.7 至 2020.11.6
3		商标第 7537797 号	纤维素、工业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脂、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未加工醋酸纤维素、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	2010.11.7 至 2020.11.6
4		商标第 8112671 号	油漆、漆稀释剂、刷墙粉、油漆凝结剂、油漆凝集剂、油漆黏合剂、刷墙用白浆（白垩灰浆）、聚乙烯胶泥、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防水粉（涂料）	2011.3.21 至 2021.3.20
5		商标第 8112697 号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快餐馆、酒吧、茶馆	2011.3.28 至 2021.3.27
6		商标第 8112687 号	传动带防滑剂、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	2011.3.21 至 2021.3.20
7		商标第 8112657 号	工业用酶、增塑剂、工业用粘合剂	2011.4.21 至 2021.4.20
8	鲲鹏 Kunpeng	商标第 6980473 号	工业用淀粉、纤维素、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表面活性化学剂、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	2010.7.21 至 2020.7.20
9	环宇 Huanyu	商标第 6980474 号	工业用淀粉、纤维素、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表面活性化学剂、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	2010.9.14 至 2020.9.13
10	华盛 Huasheng	商标第 6980475 号	表面活性化学剂、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	2010.9.14 至 2020.9.13
11	盛祥 Shengxiang	商标第 6980476 号	工业用淀粉、纤维素、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表面活性化学剂	2010.9.14 至 2020.9.13

12	新运 Xinyun	商标第 6980477 号	工业用淀粉、纤维素、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化学品、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工业用粘合剂	2010.7.21 至 2020.7.20
13	鸿运 Hongyun	商标第 6980478 号	工业用淀粉、纤维素、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表面活性化学剂、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	2010.9.14 至 2020.9.13
14	一滕方圆 Yitengfangyuan	商标第 6980479 号	工业用淀粉、纤维素、工业用纤维素酯、衍生物纤维素（化学品）、工业用纤维素醚、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化学品、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工业用粘合剂	2010.7.21 至 2020.7.20

（三）业务规范、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开展业务除生产经营需遵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基本法律法规外，不存在需要特定法律法规规范的业务。公司开展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许可，公司已取得相关许可与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山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184.72	10,360.22	92.63
机器设备	11,262.10	9,741.11	86.49
运输设备	224.13	122.77	54.78
其他设备	151.77	82.48	54.35
合计	22,822.73	20,306.58	88.98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状态	他项 权利
1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6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2 幢	6,816.01	生产	正常	抵押
2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7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3 幢	6,816.01	生产	正常	抵押
3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896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4 幢	144.20	生产	正常	-
4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897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5 幢	169.74	生产	正常	-
5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898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6 幢	547.35	生产	正常	-
6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899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7 幢	7,115.37	生产	正常	-
7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0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8 幢	547.35	生产	正常	-
8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1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9 幢	111.30	办公	正常	-
9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2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0 幢	201.60	生产	正常	-
10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3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1 幢	64.26	生产	正常	-
11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4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2 幢	37.74	生产	正常	-
12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5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3 幢	113.83	办公	正常	-
13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6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4 幢	216.59	生产	正常	-
14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7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5 幢	112.89	办公	正常	-
15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8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6 幢	69.05	办公	正常	-
16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09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7 幢	187.30	生产	正常	-
17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10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8 幢	561.60	生产	正常	-
18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11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9 幢	151.89	生产	正常	-
19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23912 号	肥城市石横镇 八号路西 1 幢	5,786.33	办公	正常	-

（六）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724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按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13	29.42
31~40 岁	257	35.50
41~50 岁	213	29.42
50 岁以上	41	5.66
合计	724	100.00
按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4	6.08
生产人员	492	67.96
技术及研发人员	74	10.22
销售人员	37	5.11
机电及环保人员	55	7.60
后勤人员	22	3.04
合计	724	100.00
按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0.55
本科	36	4.97
大专	212	29.28
中专及以下	472	65.19
合计	72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城镇户籍员工 295 人，其中在本单位参保人员 187 人；从外单位内退后进入本公司工作人员 72 人，员工本人要求在原（外）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超龄未参保员工 11 人，适龄自愿放弃参保员工 25 人。公司农村户籍员工 429 人，全部参加社会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对于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报销参保费用。

公司预计未参保人员补缴参保费用约为 36 万元/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如上述员工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参保工作并缴纳参保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滕鸿儒承诺：自愿承担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补缴社会保险的全部费用。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的成长围绕持续创新制订了产品的研发战略和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1、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

本公司研发质检部下设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纤维素醚新产品的研发、现有工艺优化、产品应用性能研究以及清洁生产环保治理技术的研究等。公司研发部门注重产学研结合，与北京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保持长期合作。

2、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分为项目策划阶段、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阶段、试制及验证阶段和批量化四个阶段。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策划阶段

公司市场及技术支持人员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进行市场信息的搜集，发现市场需求。预研和研发管理人员对市场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市场调研、国内外技术查新后提出项目立项计划。决策专家组对项目立项计划进行论证审核，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

（2）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阶段

立项完成后，项目进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阶段，主要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研发管理人员与项目人员进行创新点提取和筛选，并对最终确定的创新点作知识产权申报。

（3）试制及验证阶段

配方和工艺设计完成后，进行样品试制，并对样品进行各项技术指标评测、以及环境适应性评测。

（4）批量化阶段

验证阶段结束后，进入中试阶段，暨小规模生产的工艺及生产优化阶段，之后进入规模化生产导入阶段。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滕鸿儒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凡俊琳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李青华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张双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9 月，化工与制药专业本科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职称。张双剑先生曾任一滕有限研发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质检部部长。

主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 名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滕鸿儒	1、公司发明专利“聚阴离子纤维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之一 2、参与制定两项山东省纤维素醚地方标准 DB37/T 2058-2012 和 DB37/T 2054-2012
凡俊琳	1、“一种高取代度羟乙基纤维素醚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FT 合成新型层状粘土结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李青华	1、参与制定两项山东省纤维素醚地方标准 DB37/T 2058-2012 和 DB37/T 2054-2012 2、参与公司氯甲烷的尾气回收装置、循环水的再利用、物料传输设备和余热回收装置等生产设备技术革新 3、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与申报
张双剑	1、参与公司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参与研发的“聚阴离子纤维素的制备方法”项目荣获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3、参与研发的“特高取代纤维素羧甲基钠”荣获泰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4、参与制定两项山东省纤维素醚地方标准 DB37/T 2058-2012 和 DB37/T 2054-2012 5、被全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聘为技术委员

公司为了保护商业机密，与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滕鸿儒	董事长、总经理	30,872,800	58.81
2	凡俊琳	副总经理	-	-
3	李青华	副总经理	490,000	0.93
4	张双剑	研发质检部部长	120,400	0.23

5、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36.36	1,110.13
其中：		
人员工资	162.59	216.76
直接投入	524.63	803.90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2.75	62.88
其他费用	26.39	26.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	3.69%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期间	计划研发投入	所处研发阶段
干法生产羟丙甲纤维素	2014.07.01 至 2015.11.30	450 万元	小试阶段
共沸蒸馏分离异丙醇技术研究	2014.04.01 至 2015.04.30	250 万元	小试阶段
羟丙基纤维素醚的研发	2014.10.01 至 2015.12.31	450 万元	小试阶段
真石漆专用改性羟乙基纤维素	2014.04.01 至 2015.08.31	300 万元	小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研发成果的科研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科研成果
淀粉基木材胶粘剂的制备	2012.3.1—2013.2.28	134.94	已经成功制备出甲基羧甲基淀粉，目前在进行强度改进实验
挤压法制备阳离子淀粉	2012.3.1—2013.5.31	155.96	已成功制备出阳离子淀粉
制备羧甲基纤维素接枝丙烯酸复合材料	2012.6.1—2013.8.31	131.22	已确定合成工艺

纤维素醚新工艺、配方与应用研究	2012. 12. 1—2013. 9. 30	181. 09	已制备出高粘新型纤维素醚，目前在配方改进阶段
特高取代纤维素羧甲基钠	2013. 1. 13—2013. 12. 31	506. 92	国内先进证书

（八）安全生产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2015年1月，公司3号HPMC混料车间由于意外发生火灾，表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目前公司已加强对安全生产方面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排查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实施。

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准则、管理网络和职责范围、管理教育和安全检查、管理内容和工作要求、责任事故报告、工作考核和奖罚制度进行了规定。同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实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保护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纤维素醚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HPMC和PAC。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于2012年制定了HPMC产品、PAC产品国内首个地方行业质量标准DB37/T 2058-2012和DB37/T 2054-2012，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产品执行的标准合法、规范。

（九）环保

目前公司的生产场所位于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区。两个主要项目HPMC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都已获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具体文件如下：《关于山东一滕化工有限公司纤维素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11]327号）和《关于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3]6号）。

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排

放全部按照国家环保部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鲁环许字 3709831403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纤维素醚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纤维素醚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 30,079.86 万元和 24,187.83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和 2014 年 HPMC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84.40 万元和 19,99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和 82.66%；PAC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5.46 万元和 4,19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6%和 17.34%。

（二）前五大客户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6.79%和 21.6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当期主 营收入的 比例
1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4,203,931.66	5.87%
	沈阳顺风新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888,846.18	2.43%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051.28	0.08%
	合 计	20,274,829.12	8.38%
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9,618,198.33	3.9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55,951.97	0.4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68,593.85	0.07%
	合 计	10,742,744.15	4.44%
3	西安长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化学剂分公司	7,677,431.64	3.17%
4	威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7,056,238.98	2.92%
5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6,666,758.55	2.76%
	合 计	52,418,002.43	21.67%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当期主 营收入的 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17,386,445.33	5.7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公司	9,890,805.57	3.29%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75,418.80	0.12%
	合 计	27,652,669.70	9.19%
2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4,380,085.46	8.11%
	沈阳顺风新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11,965.81	0.57%
	合 计	26,092,051.27	8.67%
3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10,215,384.67	3.40%
4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8,492,602.90	2.82%
5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8,134,700.89	2.70%
	合 计	80,587,409.43	26.79%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828,595.01	72.63%	164,640,731.15	72.17%
直接人工	10,503,294.17	5.30%	12,199,050.65	5.35%
制造费用	43,700,543.73	22.07%	51,288,074.87	22.48%
合 计	198,032,432.91	100.00%	228,127,85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总体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2、公司采购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2014 年度	1	精制棉	5,339.15	31.59%
	2	木浆	294.06	1.74%
	3	环氧丙烷	3,053.28	18.06%
	4	氯甲烷	2,383.20	14.10%
	5	烧碱	1,538.96	9.10%
	合 计		12,608.65	74.59%
2013 年度	1	精制棉	6,151.36	32.89%
	2	木浆	885.34	4.73%
	3	环氧丙烷	2,785.24	14.89%
	4	氯甲烷	2,156.81	11.53%
	5	烧碱	1,543.77	8.25%
	合 计		13,522.52	72.3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7%和 50.36%，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2,968.12	17.56%
2	滨州廉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6.02	11.81%
3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1,272.65	7.53%
4	宁波贝利化工有限公司	1,176.89	6.96%
5	东阿县天元纤维有限公司	1,098.38	6.50%
合 计		8,512.06	50.3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3,535.90	18.91%
2	滨州廉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862.60	9.96%
3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1,790.38	9.57%
4	宁波贝利化工有限公司	1,328.52	7.10%
5	东阿天元纤维有限公司	885.34	4.73%
合 计		9,402.74	50.27%

（四）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31,369.08	36,953.11
当年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24,187.83	30,079.86
收入确认金额占当年合同签订总额比例	77.11%	81.40%

公司当年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部分合同签订后未执行；部分合同年末签订尚未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与当年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1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3.6.20	HPMC	311.88	执行完毕
2	上海君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8.6	HPMC	221.00	执行完毕
3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3.7.25	HPMC	220.80	执行完毕
4	西安长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化学剂分公司	2014.7.8	PAC	316.00	执行完毕
5	陕西懿蓄实业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	2014.9.30	HPMC	220.00	执行中
6	陕西中江凯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4.9.30	HPMC	220.00	执行中
7	沈阳华顺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2014.6.18	HPMC	226.00	执行完毕
8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3.18	HPMC	300.00	执行完毕
9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4.12	HPMC	308.00	执行完毕
10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30	HPMC	476.00	执行完毕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合同签订金额 合计	当期确认销售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 营收入的 比例
1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637.54	1,420.39	5.87%
	沈阳顺风新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7.02	588.88	2.43%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0	18.21	0.08%
	合 计	2,305.86	2,027.48	8.38%
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1,126.31	961.82	3.9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1.85	95.60	0.4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9.73	16.86	0.07%
	合 计	1,257.89	1,074.27	4.44%
3	西安长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化学剂分公司	898.26	767.74	3.17%
4	威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825.44	705.62	2.92%
5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825.47	666.68	2.76%
	合 计	6,112.92	5,241.80	21.67%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金额	11,325.89	11,906.61
当年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	14,382.86	16,464.07
当年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	126.99%	138.28%

公司当年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高于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原因主要为对于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可以选择以电话预定的方式要求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计金额与当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阿县天元纤维有限公司	2013. 4. 16	精制棉	2, 340. 00	执行完毕
2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2013. 4. 11	精制棉	5, 460. 00	执行完毕
3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2014. 12. 5	精制棉	939. 00	履行中
4	兴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 10. 13	氯甲烷	250. 00	执行完毕
5	青州市双煜经贸有限公司	2014. 9. 19	银星木浆	200. 80	执行完毕
6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2014. 12. 5	精制棉	390. 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止时间	年利率	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14. 10. 22 至 2015. 10. 21	7. 8%	500. 00	执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14. 11. 06 至 2015. 11. 06	7. 8%	500. 00	执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13. 4. 12 至 2017. 12. 20	提款日对应的基准利率上浮 5%	20, 000. 00	执行中

4、抵押合同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营业抵字 2013-003 号）。公司担保的主合同为工商银行泰安分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营业固字 2013-001 号）。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1	土地（89027. 64 m ² ）	肥城国用（2012）第 060012 号
2	土地（17901. 70 m ² ）	肥城国用（2012）第 060013 号
3	房产（6816. 01 m ² ）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6 号
4	房产（6816. 01 m ² ）	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7 号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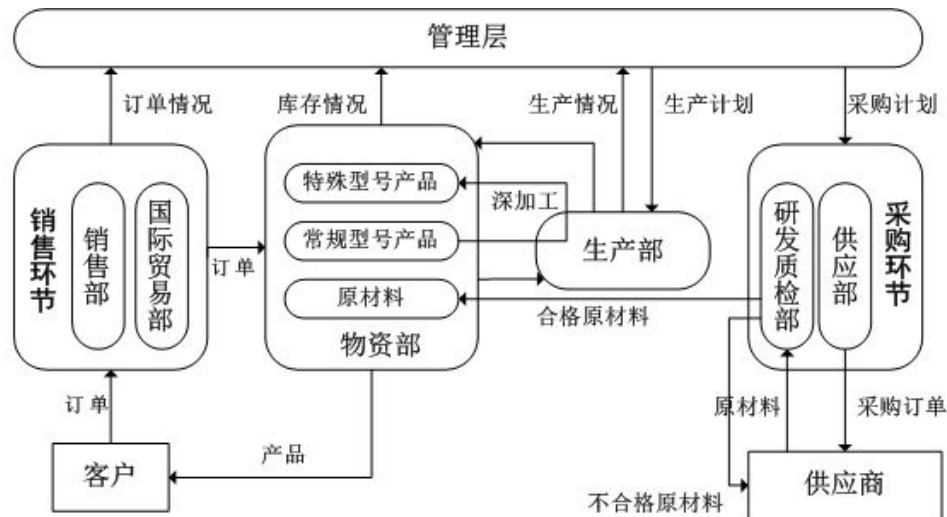
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粘度的HPMC和PAC产品，即采购精制棉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HPMC和PAC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公司立足于纤维素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离子型和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化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并实现多粘度批次产品覆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 HPMC 产品、PAC 产品国内首个地方行业质量标准 DB37/T 2058-2012 和 DB37/T 2054-2012。公司拥有 700 余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以技术保品质促销售。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在研项目 12 余项。公司利用技术资源为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水泥砂浆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石油钻采企业、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等提供品质优秀、质量稳定的纤维素醚产品。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沈阳顺风实业集团、中国石油五大钻探公司等。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客户基本为国内大型石油企业，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 PAC 产品。HPMC 产品作为添加剂，最终使用客户以砂浆、腻子粉建材生产商和具体建筑工程施工方为主，单一客户的 HPMC 产品采购量较低，销售极为分散。经销商一般向下游客户提供水泥、胶粉、腻子粉等综合建材产品，了解添加过程中各类产品的特性及配合效果，可以为最终用户提供较全面的综合技术支持。而 HPMC 产品仅是水泥砂浆、腻子粉等产品原材料构成中极少部分，经销商具备特有的面向分散客户销售及组织回款能力，因此公司 HPMC 产品特别是建材级 HPMC 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

具体销售流程为：首先客户提出采购需求，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向生产部提交订单计划，生产部考核技术指标要求准备生产或调动库存，如遇特定技术指标要求则与研发部门沟通，进行样品测试然后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将产品送质检部检验，合格品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并以此作为收入、现金流来源。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采用以计划生产为主，与特定型号以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按照可满足 2-3 个月左右销售的规模准备库存，并提前组织生产。

公司管理层每周根据销售情况、订单情况、生产及原材料消耗情况，并结合以精制棉为主的原材料价格走势，经集体决策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提交供应部执行，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品质、价格、供货速度综合比较后，安排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和质检技术人员做进厂检验，并形成检验报告，合格品入库房；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并将不合格现象反馈至供应商，提出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保证后续产品的质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精制棉向生产商采购，环氧丙烷、氯甲烷等化工原料主要向贸易商采购。供应部负责根据供应商的规模、供应半径、订单反应时间、供应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情况、环境控制能力、资信程序等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业绩定期评价，建立相关档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合成材料制造业，行业编号是 C26，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在细分行业中，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纤维素醚制造业。

1、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主管事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政策的制定，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等
环境保护部	行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政策落实、监督和执行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质量和技术的监督行政执法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定，监察行业安全生产等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12 年 12 月成立，负责行业内的综合统计工作，行业交流，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协助企业建立科技开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开展专题调研等

2、行业政策

产业政策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生物基新材料和化工产品等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列为农业中的优先主题；将绿色建材列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的优先主题。	农业系公司上游行业，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基新材料、生物高分子材料，绿色建材范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与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纤维素醚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类的“18.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科学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建筑业系公司下游行业，城镇化建设、建筑业的发展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筑业产值的增长将对公司 HPMC 产品销售起到促进作用。
《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计划在十二五（2011-2015 年）期间年均增长 15%以上，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	HPMC 产品亦可应用于制药，未来药用辅料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提出在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方面，提高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代表的产品档次和加工深度，增加产品规格。	对公司 HPMC 产品的进一步研发与创新，打破欧美企业在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方面的技术和市场垄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方面，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行业上下游市场情况

纤维素醚的应用非常广泛，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将直接带动纤维素醚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纤维素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建筑建材、石油钻井和医药等行业。随着纤维素醚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推广，下游行业对纤维素醚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此外，国家对固定资产建设和能源开发投资的加大以及国家城镇化建设、居民在住宅、健康等领域消费投入的增加，都会通过建筑建材、石油钻采和医药等行业的传导对纤维素醚行业增长产生间接的拉动。

HPMC 产品主要是以添加剂的形式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 HPMC 存在消耗面广，消耗量分散的特点，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以零散采购为主。基于市场最终用户分散的特点，HPMC 产品销售多采用经销商模式。

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行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石油企业，产品以集中大批量的直接销售为主。

1、产品市场情况

（1）建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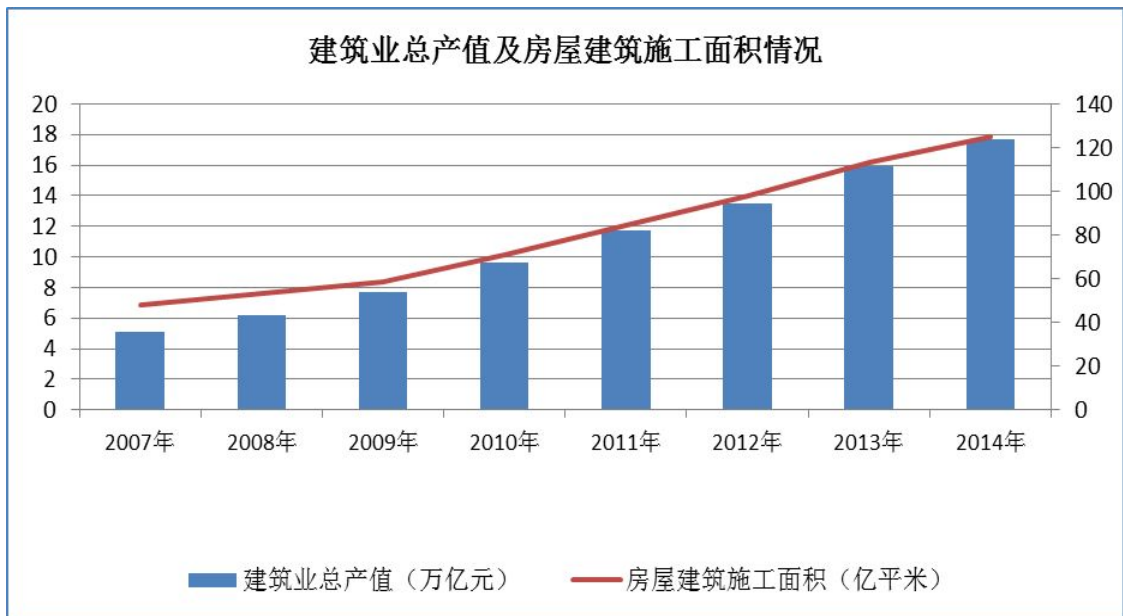
① 国内市场

建筑行业是 HPMC 产品最大的消费领域之一，主要用于嵌封、表面涂敷、粘贴瓷砖和添加在水泥砂浆中。尤其是在水泥砂浆中掺入少量 HPMC 可起到增粘、保水、缓凝和引气等效果，明显提高水泥砂浆、灰浆、粘结剂等粘结性能、抗冻耐热性、抗拉伸和剪切强度，从而改善建筑材料的施工性能，提高施工质量和机械化施工的效率。此外，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运输过程中，HPMC 是重要的缓凝剂，对增强商品混凝土的流变性和保水性起着关键作用。目前 HPMC 是建筑密封材料中最主要使用的纤维素醚类产品。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点支柱行业。2007 年～2014 年间，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由 5.1 万亿元增加至 17.67 万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由 48.2 亿平方米增加至 125 亿平方米。根据“十二五”规划，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

2007～2014 年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面积由 9.54 亿平米增加至 17.96 亿平米；商业地产增速较快，2007 年～2014 年期间，商业地产新开工面积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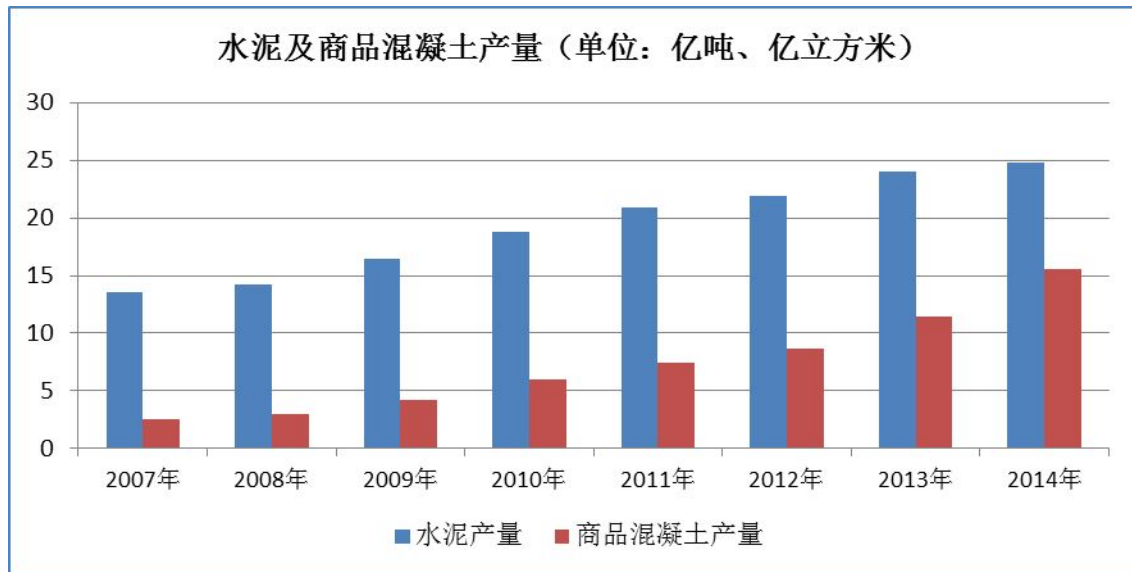
均增长率达 16.33%。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面积和商业地产新开工面积均同比有所下滑。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1 月, 国家明确提出将农村城镇化作为重点工作, 提高城镇化质量。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1.27%, 远低于发达国家 70~80% 的城镇化率, 因此我国农村城镇化发展将使建筑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此外, 政府在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方面的大力投入以及保障房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开工也将为建筑业的增长提供充足的动力。根据住建部在“十二五”期间的规划, 2011 年~2015 年, 我国将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 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 仅城镇住房建设的总投入就将达到 3.6 万亿元以上。

HPMC 作为建筑用水泥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的重要添加剂, 市场的需求与水泥、混凝土的市场需求紧密相关。2008 年~2014 年期间, 我国水泥产量由 13.83 亿吨增长至 24.76 亿吨; 商品混凝土产量由 2.94 亿立方米增长至 15.54 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随着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住建部等相关部门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关商品混凝土使用的规定。根据政府《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要求，截至2009年7月1日，全国127个主要城市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目前全国已有超过300个城市出台了使用商品混凝土的相关政策，随着商品混凝土的快速推广，HPMC的市场需求也将迅速增长。

纤维素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细分行业缺乏准确、有效的市场统计数据。建筑业作为纤维素醚中的HPMC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2007年~2013年的增长数据，结合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农村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因素判断，未来HPMC产品仍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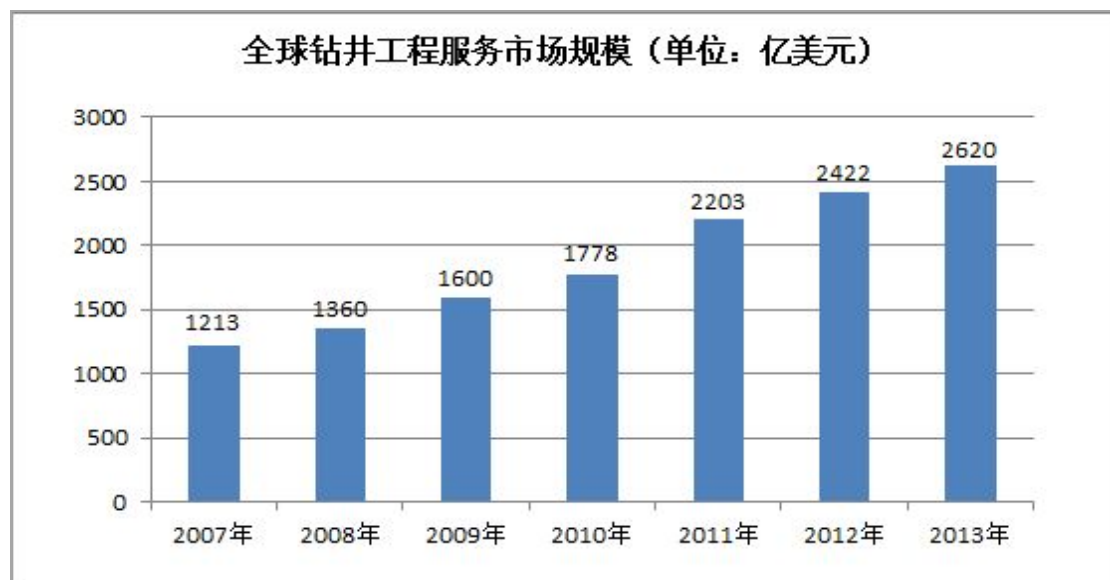
② 国际市场

从全球范围来看，新兴经济体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正在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印度为例，作为金砖国家中经济发展速度仅次于中国的经济体和全球第二大人口国家，2010年城镇化率仅为30.1%。国际著名咨询机构埃森哲在2012年预计，未来十年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大型赛事如奥运会和世界杯的举办、全球特大型城市数量的增加等因素，新兴国家建筑业增速将远超发达国家，全球新兴市场的建筑业规模将增加至6.7万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市场将增长36%。印度、巴西、南非、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筑业的巨大增长前景将为我国纤维素醚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2）石油钻采行业

在石油钻采过程中，钻井液（也被称作“钻井泥浆”）起到携带和悬浮岩屑、稳定井壁和平衡地层压力、冷却和润滑钻头及钻具、传递水动力等重要作用。因此，保持钻井液合适的湿度、粘度、流动性等各项指标对石油钻井工作十分关键。而PAC作为钻井液中的增稠剂、流变调节剂和降滤失剂，起到增稠、润滑钻头、传递水动力等作用。由于石油储藏地区的地质条件差异性较大，因此在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钻井难度大，对PAC的使用量也相应大幅增加。

石油钻井工程服务行业市场受全球勘探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全球约40%以上的勘探开发投资用于石油钻井工程服务。2007年全球钻井服务市场规模为1,213亿美元，2013年约为2,620亿美元。



（数据来源：巴克莱资本）

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背景下，石油消耗量大幅增长，石油钻井工程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的三大石油企业中，中石油拥有西部钻探、长城钻探、渤海钻探、川庆钻探等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业务遍及国内主要油田及海外油田，其中北非和中东地区油田开发易受当地政治局势变化影响，进而影响PAC产品的使用量；中石化、中海油主要以国内油田开发为主，对PAC的需求较为稳定。

2007年～2014年，我国石油消耗量由3.69亿吨增加至5.08亿吨。根据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公司的年报数据统计，**2007年～2014年**三家公司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由2,165.01亿元增加至**3,973.48亿元**，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

响，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受此影响，石油企业减少在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本性支出，2014年三家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同比略有下滑。**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公司年报整理）

目前，我国将西部地区油田和海上油田作为石油开发的重点，并加大老油田的开采力度。由于上述油田特殊的地质要求，钻井工程量较大，对PAC产品的消耗也相应增加。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计划石油工业在2011年～2015年期间增长率为10%，这也将推动PAC的市场需求增长。

（3）医药辅料行业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作为药用辅料被广泛地应用于制药行业，如增稠剂、分散剂、乳化剂和成膜剂等。在片剂药品上用于薄膜包衣、粘合剂，还可用于混悬剂、眼用制剂、缓控释剂骨架和漂浮片等。由于医药级纤维素醚对产品的纯度和粘度要求极为严格，因此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洗涤程序较多，与其他级别纤维素醚产品相比产成品采集率低、生产成本低，产品附加值较高。

目前，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10～20%，由于我国药用辅料起步较晚，整体水平较低，因此国内药用辅料在整个药品中占比较低，约2～3%左右。

在“十二五”期间，科技部将新型药用辅料开发的关键技术列入研究课题。在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加强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被列为医药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按照工信部“十二五”规划的医药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的目标，未来药用辅料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同时推动医药级HPMC市场的增长。

(4) 涂料等其他行业

HPMC在乳胶涂料和水溶性树脂涂料中作成膜剂、增稠剂、乳化剂和稳定剂等，使涂膜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均涂性和粘附性，并改善表面张力和酸碱度稳定性，以及对金属颜色料的相容性，2008~2014年期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451.1万吨、913.9万吨、1,053.81万吨、1,083.09万吨、1,407.28万吨和1,338.98万吨、1,648.19万吨²。虽然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2011年我国建筑涂料产量增长受限，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涂料行业将采用纤维素醚等环保型添加剂取代以往的化学类添加剂。

纤维素醚属于细分行业，缺乏权威的市场数据统计，难以进行直接分析。但由于其应用的广泛性与重要性，主要下游行业为建筑、石油、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需求量大且持续增长，因此可以判断纤维素醚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此外，国外发展中国家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国际石油开发，为我国纤维素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2、原材料市场情况

纤维素醚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制棉、木浆等农林业产品和环氧丙烷、氯甲烷、烧碱等化工产品。精制棉原料为棉短绒，我国盛产棉花，特别是山东、新疆、河北、江苏等棉花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供给充足；环氧丙烷、氯甲烷等化工产品属于石化工业中的常用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遍及山东、河南、浙江等地，供给也很充分。

棉花属于农作物，且属于大宗农产品，受自然条件、国际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易产生波动；环氧丙烷、氯甲烷等化工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也容易产生波动。由于原材料在纤维素醚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动会对纤维素醚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纤维素醚行业发展具有以下影响：（1）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通常会向下游行业转嫁成本压力，但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产品附加值高低等因素都影响其转嫁效果。一般而言，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组合丰富、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转嫁能力强，企业会保持相对平稳的毛利水平；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组合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转嫁能力弱，企业成本压力较大。（2）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环境下，上游原材料行业内企业更愿意选择生产规模大、整体竞争实力强的下游客户，以确保及时足额的实现其经济利益，客观上限制了生产规模小、整体竞争实力弱的纤维素醚企业的发展。

（三）进入行业的壁垒

1、环保壁垒

纤维素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废水，处理难度较大、处理时间较长，且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随着国民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难度和处理成本亦将大幅增加。因此，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立运转、环保费用的持续投入、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等成为制约纤维素醚行业进入的首要壁垒。

2、技术壁垒

纤维素醚的开发、生产涉及精制棉、木浆、环氧丙烷、氯甲烷、烧碱等多种化工原材料，产品配方多样、生产工艺精密，非经长期技术积累，难以形成多类别、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清洁生产和环保技术也对产品品质、清洁度、污染物的降低与达标排放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成熟的生产技术、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壁垒。

3、营销渠道壁垒

纤维素醚主要是以添加剂的形式应用于下游各个行业，基于各行业采购纤维素醚的特点，企业需采用不同的营销方式，其中HPMC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最终用户比较分散，行业多采取经销商模式；PAC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行业，最终用户主要为大型石油企业，以直销模式为主，对供应能力、产品质量、技术

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且需要通过客户认证后才能进行销售，进入壁垒较高。成熟、稳定、覆盖区域广泛且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渠道成为制约新进入纤维素醚企业规模化发展的营销壁垒。

4、资金壁垒

出于市场竞争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未来纤维素醚企业将向规模化、环保化、多产品化、高附加值化发展，固定资产购建、生产经营、环保治理、技术研发等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较高。

（四）行业风险特征

1、产能向大型生产企业集中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大型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陆续扩张，以及国家环保监管趋严，纤维素醚产品产能逐渐向环保治理合规的大型生产企业集中，同时部分中小产能生产企业面临着兼并和淘汰，纤维素醚产品将逐渐进入规模化发展时期。

同时在排除低成本中小产能企业价格干扰后，产品价格竞争亦将由众多企业分散竞争定价转向由少数大型企业竞争定价，如剔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升级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下降。

2、依托产品升级进行差异化竞争

目前，国内纤维素醚市场竞争主要为 HPMC 产品在国内建筑业的市场竞争，各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根据最终用户应用领域的特定需求，对产品指标不断进行改进和升级，在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如公司产品差异化未能实现，或公司研发能力、研发周期低于其他竞争对手，则公司可能丧失竞争优势。

3、竞争市场向国外延伸

公司产品长期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少量的国际贸易。开拓境外市场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可开拓新的市场资源，进行区域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已为国际市场拓展进行了机构、人力、宣传、资金等方面的投入，以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由于纤维素醚制造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及权威机构尚未对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生产企业产能、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纤维素醚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素醚生产企业。

1、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离子型和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 HPMC 产能 13,600 吨/年、PAC 产能 7,000 吨/年，产能规模化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实现多粘度批次产品覆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线增加，可以生产建材级、石油级、陶瓷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大幅提高响应速度，能够更加及时地向各类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动力、环保等配套设施得到充分利用，摊薄动力能源、环保治理运行成本。在规模化优势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纤维素醚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其产品类型的拓展、品质的提升和稳定需要大量的实验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支持。公司拥有多项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研项目 12 项，科研成果的转化为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持。

2005 年公司依靠科技创新，自主开发“三元复合溶剂”法新技术，充分发挥每种溶剂的作用，成功解决了 PAC 生产过程中碱化不彻底的技术难题，使 PAC 耐酸性和耐盐性有所提高，填补了国内 PAC 工业化生产的空白，成为国内首具备 PAC 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公司采用自主设计的“多步淤浆”法新工艺及专用反应设备分布式处理计算机控制系统，解决了取代不均匀这一工艺难题，使 PAC 生产实现了连续性大批量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006 年，公司成功突破了以木浆作为天然纤维素原料生产纤维素醚的工艺瓶颈，该项技术的实施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抵御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提供

了有力的支持。

2011 年，公司采用蒸汽提升反应温度，取代过去热水提升反应温度技术，提高了反应过程中的热交换率；2011 年底，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将过去的多次洗涤工艺改进成一次洗涤工艺，并对洗涤用水进行回收循环利用。以上工艺的改进不仅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水、电等能源消耗量，而且节约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2012 年 6 月，公司在反应控制技术方面的研究取得显著成果，反应时间缩短，同时醚化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2013 年，公司通过洗涤釜、中洗釜技术改造，对放空乙醇经过冷凝器冷却，降低 PAC 产品乙醇消耗；通过对原有风机的风管进行技术改造，日均回收风尘物料约 50 公斤。

2014 年，公司通过不断的实验研发了卧式高压反应釜替代传统低压立式反应釜的新工艺，并对原有的配方进行了多重优化，使得公司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

公司还与在国内纤维素醚研究处于领先地位的北京理工大学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通过自身生产实践经验与科研院校的理论知识的结合，使公司研发处于前沿领域。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在各环节进行品质监控。产品售出后，销售部门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将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给生产、研发、质检部门进行指标、工艺改善。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 HPMC 产品、PAC 产品国内首个地方行业质量标准 DB37/T 2058-2012 和 DB37/T 2054-2012。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品牌与营销渠道优势

HPMC 产品作为添加剂，最终使用客户以砂浆、腻子粉建材生产商和具体建

筑工程施工方为主，单一客户的 HPMC 产品采购量较低，销售极为分散，行业内通常以经营水泥、胶粉、腻子粉等综合建材产品的经销商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行业，主要客户为石油企业，采取直销模式。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从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在国内建筑业、石油钻采业建立起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并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国内重要建筑业、化工业销售渠道和国内知名客户。公司产品以优质、稳定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名长期稳定客户销售收入年均占比在 50%以上。2008 年，公司获得中国品牌管理推广委员会授予“中国纤维素质量公认十佳知名品牌”和“中国政府采购首选品牌”的称号；2009 年，公司成为中石油集团指定添加剂供应商；2010 年，公司纤维素醚商标被山东省工商管理局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12 年，公司被中国工业报社评为“201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的客户分布国内全部省份，品牌与营销渠道优势为提升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2、竞争劣势

由于受资金瓶颈制约，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多产品产能建设进度缓慢，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开发受制于企业现有的规模。目前公司在技术上已经具备生产医药级、食品级等高附加值纤维素醚产品的工艺水平，但受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制约无法规模化生产。此外，国内在填补纤维素醚空白产品和其他纤维素衍生物研究领域进展缓慢，亟需引进资金和优秀科研人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新型管理人才的缺乏也会成为企业发展的短板；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缺乏能熟悉操作国际贸易的人才，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进展缓慢。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源。因此，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募集适当的资金，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投入的需要，扩大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以及引进各方面优秀人才，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纤维素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到目前已持续经营 10 余年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纤维素醚产品的销售，纤维素醚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钻采、医药、食品、陶瓷、日常用品等领域，是不可或缺的生物基新材料。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优秀技术人才储备、与科研院校产学研合作为公司开拓新产品领域、技术工艺改进、提高产品稳定性与理化指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建筑行业是纤维素醚产品最大的消费领域之一。根据“十二五”规划，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近几年来，我国对商品房市场采取严格的调控措施以及制造业产能过剩对建筑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建筑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我国建筑企业实现“走出去”提供了绝佳的机会，未来几年建筑行业预计有望快速发展。

公司的纤维素醚产品的另一主要市场为石油钻采行业。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背景下，石油消耗量大幅增长，石油钻井工程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受此影响，石油企业减少在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本性支出，2014 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同比略有下滑。

公司是在纤维素醚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长期致力于纤维素醚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其产品类型的拓展、品质的提升和稳定需要大量的实验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支持。公司拥有多项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研项目 12 项，科研成果的转化为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离子型和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 HPMC 产能 13,600 吨/年、PAC 产能 7,000 吨/年，产能规模化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实现多粘度批次产品覆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线增加，可以生产建材级、石油级、陶瓷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大幅提高响应速度，能够更加及时

地向各类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动力、环保等配套设施得到充分利用，摊薄动力能源、环保治理运行成本；生产工艺改进，使部分能源、原材料实现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受资质制约，公司尚未在纤维素醚的重要应用领域——医药、食品领域进行生产和销售，而医药级、食品级产品系纤维素醚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公司存在产品短板。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医药级、食品级生产线的建设，争取在 2015 年底前后取得 GMP 认证，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海外市场开拓进展缓慢。而公司纤维素醚产品质量、稳定性、工艺水平比较成熟，外贸人才短缺限制了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速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提升盈利空间。

综上所述，尽管近几年国家建筑行业的低迷给纤维素醚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结合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与农村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因素判断，未来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的空间。我们有理由相信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监事。2012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

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 董事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董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国龙实业为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 **7, 560, 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0%。外部投资机构通过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

未提名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刘兴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关系管理进行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外，公司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的完整性

公司系由一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滕有限的资产及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资产均为合法资产，权属清晰。

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配套设施。对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同使用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的情况。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

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招聘职工，建立并独立执行人事、劳动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开户，基本户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肥城市支行，账号为 160401060902483000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号为鲁税泰字 37098376097107X 号。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运作，依法执行各部门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干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共同使用生产经营用地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或个人干涉机构设置情况。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在上述业务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滕鸿儒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 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	-----	------	------

1	一滕集团	钢结构设计、安装与施工	滕鸿儒出资 99.56%、滕秀华出资 0.12%、任红岩出资 0.32%
2	东平医药	药品销售	滕鸿儒出资 69.44%、孙华出资 30.56%
3	宁阳医药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一滕集团出资 100%
4	肥城医药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一滕集团出资 100%
5	肥城商贸	钢材、五金材料销售	一滕集团出资 100%
6	肥城装饰	装饰、装修	一滕集团出资 87.68%、滕洪新出资 6.16%、王建华出资 6.16%
7	肥城建材	钢材、五金销售	一滕集团出资 83.33%、孙华出资 16.67%
8	泰山医药	医疗器械研发、玻璃仪器销售	一滕集团出资 40%、滕红梅出资 30%、滕秀华出资 30%
9	永春堂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	一滕集团出资 39.88%

上述企业均不从事纤维素醚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股东国龙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因此，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

1、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2、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

2、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有关担保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 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滕鸿儒	董事长、总经理	30,872,800	58.81%
2	滕 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00,000	16.00%
3	滕洪新	-	2,800,000	5.33%
4	任红岩	董事、副总经理	876,400	1.67%
5	刘文东	董事	714,000	1.36%
6	李青华	副总经理	490,000	0.93%
7	张 燕	监事会主席	322,000	0.4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孙华女士系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之配偶，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滕鲲先生系滕鸿儒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李青华、凡俊琳、张双剑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自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人员均能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因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孙 华	董事	新运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
			乐家物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平医药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肥城建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温国平	董事	国龙实业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腾龙集团	监事	国龙实业控股股东
			东莞市腾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温国平控股的企业
			泰安康平纳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市至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张 涛	独立董事	山东财政学院	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	无
			泰安泰山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陈雪峰	独立董事	北京安星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或其他 利益冲突的情况
1	滕鸿儒	董事长、总经理	一滕集团	4,978.00	99.56%	否
			东平医药	150.00	69.44%	否
2	滕 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运置业	600.00	30.00%	否
			乐家物业	10.00	20.00%	否
3	孙 华	董事	新运置业	1,400.00	70.00%	否
			乐家物业	40.00	80.00%	否
			东平医药	66.00	30.56%	否
			肥城建材	10.00	16.67%	否
4	任红岩	董事、副总经理	一滕集团	16.00	0.32%	否
5	温国平	董事	东莞市腾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0.00	90.00%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7月16日，独立董事艾仕云提出辞职；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艾仕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雪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1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燕、李同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兴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燕为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监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凡俊琳为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

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97,745.87	31,452,434.32
应收票据	16,086,681.91	15,998,469.36
应收账款	57,737,495.48	56,650,605.41
预付款项	3,103,628.85	5,428,707.50
其他应收款	386,961.06	578,017.32
存货	71,975,309.86	55,696,021.71
其他流动资产	1,966,312.76	80,913.81
流动资产合计	200,554,135.79	165,885,169.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3,065,824.86	153,900,983.95
在建工程	9,909,561.30	19,726,894.17
无形资产	26,202,461.04	25,226,35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407.23	497,32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0,304.51	12,006,15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949,558.94	211,357,713.30
资产总计	450,503,694.73	377,242,88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929,080.13	35,774,455.47
预收款项	2,138,671.26	4,454,270.72
应付职工薪酬	1,621,161.95	2,171,340.67
应交税费	830,354.87	3,387,792.08

其他应付款	3,724,003.02	2,545,07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3,271.23	63,332,92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420,000.00	82,800,000.00
递延收益	19,236,000.00	18,564,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56,000.00	101,364,200.00
负债合计	230,999,271.23	164,697,129.65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95,028,147.80	95,028,147.80
盈余公积	7,197,627.57	6,501,760.53
未分配利润	64,778,648.13	58,515,84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504,423.50	212,545,753.08
股东权益合计	219,504,423.50	212,545,75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0,503,694.73	377,242,882.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878,259.61	300,798,588.49
减：营业成本	198,032,432.91	228,127,85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160.10	1,395,571.90
销售费用	10,422,506.86	11,141,467.43
管理费用	26,434,444.05	19,009,285.06
财务费用	4,699,744.39	4,126,027.34
资产减值损失	163,782.43	1,397,387.19
二、营业利润	1,539,188.87	35,600,992.90
加：营业外收入	5,998,292.27	44,997,90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562.37	-
减：营业外支出	52,831.79	41,315,11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549.68	41,240,618.74
三、利润总额	7,484,649.35	39,283,774.49

减：所得税费用	525,978.93	5,411,039.57
四、净利润	6,958,670.42	33,872,73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8,670.42	33,872,734.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8,670.42	33,872,73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8,670.42	33,872,73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00,193.85	171,773,89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462.21	3,778,0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80,656.06	175,551,92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74,864.15	153,113,9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7,255.92	20,696,75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3,259.39	21,150,44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7,840.58	21,040,69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43,220.04	216,001,8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563.98	-40,449,92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56,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56,3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40,848.40	44,307,570.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848.40	44,307,5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0,848.40	12,002,42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00,000.00	12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00,000.00	1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0,000.00	7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1,276.07	5,447,43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1,276.07	82,147,43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8,723.93	39,852,56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5,311.55	11,405,0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2,434.32	16,247,36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7,745.87	27,652,434.3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95,028,147.80	6,501,760.53	58,515,844.75	212,545,75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500,000.00	95,028,147.80	6,501,760.53	58,515,844.75	212,545,75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5,867.04	6,262,803.38	6,958,67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958,670.42	6,958,67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95,867.04	-695,867.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95,867.04	-695,867.0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95,028,147.80	7,197,627.57	64,778,648.13	219,504,423.50

(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90,268,766.54	3,114,487.04	28,030,383.32	173,913,6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500,000.00	90,268,766.54	3,114,487.04	28,030,383.32	173,913,6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59,381.26	3,387,273.49	30,485,461.43	38,632,11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72,734.92	33,872,73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387,273.49	-3,387,273.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87,273.49	-3,387,273.4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4,759,381.26	-	-	4,759,38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95,028,147.80	6,501,760.53	58,515,844.75	212,545,753.0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374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5%	1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8,564,200.00	-	9,155,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64,200.00	-	9,155,650.00	-
合 计	18,564,200.00	18,564,200.00	9,155,650.00	9,155,65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构成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分别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经销商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直销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1,878,259.61	300,798,588.4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41,878,259.61	300,798,588.49

(3) 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①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PMC	199,940,149.16	82.66%	236,844,019.07	78.74%
PAC	41,938,110.45	17.34%	63,954,569.42	21.26%
合 计	241,878,259.61	100.00%	300,798,588.49	100.00%

公司 HPMC 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陶瓷、涂料、PVC 等多个领域，占公司产品销售比重超过 70%。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行业。2014 年度 HPMC 及 PAC 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经济低位运行，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均有所下降。

②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客户所在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口外销	25,500,813.54	19,493,680.78	23.56%	14,311,046.35	10,733,547.78	25.00%
东北地区	44,787,632.15	37,827,319.50	15.54%	61,880,124.43	47,299,589.30	23.56%
华北地区	28,305,446.94	23,547,658.84	16.81%	47,029,663.16	35,038,906.20	25.50%
华东地区	65,897,891.23	53,486,571.33	18.83%	72,848,971.96	55,371,700.73	23.99%
华南地区	9,559,589.79	7,819,234.10	18.21%	16,445,391.08	12,430,402.62	24.41%
华中地区	26,071,393.18	22,326,797.95	14.36%	27,905,427.39	22,097,237.03	20.81%
西北地区	26,234,338.06	21,693,131.73	17.31%	37,375,906.45	27,412,213.69	26.66%

西南专区	15,521,154.72	11,838,038.68	23.73%	23,002,057.67	17,744,259.32	22.86%
合计	241,878,259.61	198,032,432.91	18.13%	300,798,588.49	228,127,856.67	24.16%

由上表可见，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客户，国内客户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 95.24%和 89.46%。最近两年，公司来自国内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期国外客户，主要是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所致。目前公司正在努力开展海外市场，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1,189,767.19 元。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主要营销策略包括设立国际贸易部门引进外销人才、积极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为 1,431.10 万元、2,55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6%、10.5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商代理销售，前述贸易商均为公司长期客户，合作比较稳定。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与境外客户建立合同关系后，自行发货、报关、结汇，因此将上述销售归集为境外地区销售。

公司根据发货地区统计，境外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该地区营业收入	占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该地区营业收入	占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南美地区	596.20	2.46%	643.46	2.14%
欧洲地区	243.68	1.01%	15.74	0.05%
亚洲地区	1,536.71	6.35%	771.91	2.57%
其他地区	173.50	0.72%	-	-
合 计	2,550.08	10.54%	1,431.10	4.76%

公司境外客户为以阿根廷、印度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上述国家建筑业正处于发展期，对纤维素醚的需求较大，政治格局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国际贸易人才的培养、积极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加强境外销售力度，境外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境外销售一方面仍将以南美、亚洲、南非

为重点营销区域，扩大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阔俄罗斯、土耳其等欧洲市场，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③按销售模式确认收入情况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客户基本为国内大型石油企业，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 PAC 产品。而 HPMC 产品仅是水泥砂浆、腻子粉等产品原材料构成中用量较少的部分，由于经销商具备面向分散客户销售及组织回款能力，因此公司 HPMC 产品特别是建材级 HPMC 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

公司对直销商、经销商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境内销售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发货；客户收到商品，在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回执，公司在收到客户回执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数量	2014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经销商客户数量（家）	145	38.67%	115	27.78%
直销客户数量（家）	230	61.33%	299	72.22%
合 计	375	100%	414	100%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经销商模式收入	15,172.32	62.73%	19,955.74	66.34%
直销模式收入	9,015.51	37.27%	10,124.11	33.66%
合 计	24,187.83	100.00%	30,079.86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虽然直销客户数量较多，但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低于 40%。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年均销售收入仅维持在 20 万元-30 万元左右，如果扣除 PAC 产品直销客户（主要为中石油的五大钻探工程公司）的年均销售收入，则直销客户的年均销售收入金额更小；经销商客户虽然数量较少，但销售收入较大，年均销售收入均超过 100 万元。上述现象符合 HPMC 产品终端客户分散，单一采购量较少的特点。

④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当期主 营收入的 比例
1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4,203,931.66	5.87%
	沈阳顺风新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888,846.18	2.43%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051.28	0.08%
	合 计	20,274,829.12	8.38%
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9,618,198.33	3.9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55,951.97	0.4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68,593.85	0.07%
	合 计	10,742,744.15	4.44%
3	西安长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化学剂分公司	7,677,431.64	3.17%
4	威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7,056,238.98	2.92%
5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6,666,758.55	2.76%
	合 计	52,418,002.43	21.67%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 户	金 额	占当期主 营收入的 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17,386,445.33	5.7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公司	9,890,805.57	3.29%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75,418.80	0.12%
	合 计	27,652,669.70	9.19%
2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4,380,085.46	8.11%
	沈阳顺风新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11,965.81	0.57%
	合 计	26,092,051.27	8.67%
3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10,215,384.67	3.40%
4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8,492,602.90	2.82%
5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8,134,700.89	2.70%
	合 计	80,587,409.43	26.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9%和 21.6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4) 营业收入变化因素分析

①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HPMC、PAC 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HPMC 产品（元/吨）	18,432.68	-10.05%	20,491.85
PAC 产品（元/吨）	13,259.45	-7.29%	14,302.66
综合（元/吨）	17,264.77	-8.00%	18,765.34

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还受以下因素的影响：第一，近两年国内大型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逐步扩建产能，2013 年以来整体产能陆续释放，导致 HPMC 产品供给增加，对价格形成一定影响；第二，华北地区大量小规模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销售低成本产品，对国内纤维素醚市场价格形成一定的冲击。但是随着国内环保治理的加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纤维素醚生产企业将会逐步退出市场。

②销量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HPMC、PAC 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HPMC 产品（吨）	10,847.05	-6.15%	11,557.96
PAC 产品（吨）	3,162.89	-29.27%	4,471.52

2014 年度公司 HPMC 产品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行业，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受此影响，石油企业减少在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 PAC 产品有所下滑。

针对销量下降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现有产品性能并努力研发新的产品；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主要营销策略包括设立国际贸易部

门引进外销人才、积极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

(5)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采取品种法。

公司生产成本以生产车间为核算主体，按各个车间生产线领料、人工费用、能源耗用等单独归集，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用。

公司产品质检、设备维修、废水处理等生产辅助费用，每月按照各车间产量比例分配分别计入各车间制造费用。

公司原材料为一次性投入，生产部根据产品型号及生产批次领用原料，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不同型号的产品成本按照实际耗用材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在半成品阶段按照工艺计算，产成品阶段按照产量进行分配；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按车间不同产品的产量占产品总产量比例分配，并将完工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和分配的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转至库存商品。由于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间接费用等由产成品承担，期末未完工在制品（不含半成品）为未完工产品投入的原材料成本。

公司每月销售的产成品按照各类产品加权平均结转至销售成本。

(6)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①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PMC	161,269,701.76	81.44%	179,878,817.45	78.85%
PAC	36,762,731.15	18.56%	48,249,039.22	21.15%
合 计	198,032,432.91	100.00%	228,127,856.6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 HPMC 产品成本构成。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3,009.55 万元，降幅为 13.19%。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 年度公司销量较 2013 年度下降 12.60%；第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例如公司主要原材料精制棉 2014 年度采购均价较 2013 年度降低 12.11%；第三、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力争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采取有力的降低成本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积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工艺升级改造，目前已取得显著降本效果，并使部分产品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重新安排主打产品的生产计划，优化工序流程，提高原材料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降低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并重新调整生产班次，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828,595.01	72.63%	164,640,731.15	72.17%
直接人工	10,503,294.17	5.30%	12,199,050.65	5.35%
制造费用	43,700,543.73	22.07%	51,288,074.87	22.48%
合 计	198,032,432.91	100.00%	228,127,856.67	100.00%

(7)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1,878,259.61	300,798,588.49
主营业务成本	198,032,432.91	228,127,856.67
主营业务毛利	43,845,826.70	72,670,731.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3%	24.16%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6%和 18.13%，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生产技术改造升级的影响，公司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2) 受国内经济地位运行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价格有所下降；3) 单位主营业务成

本下降的幅度低于公司产品综合单价下降的幅度。

②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HPMC	199,940,149.16	161,269,701.76	19.34%	236,844,019.07	179,878,817.45	24.05%
PAC	41,938,110.45	36,762,731.15	12.34%	63,954,569.42	48,249,039.22	24.56%
合 计	241,878,259.61	198,032,432.91	18.13%	300,798,588.49	228,127,856.67	24.16%

2014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整体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8)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HPMC 产品

报告期内，HPMC 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百分比	涨幅	金额/百分比
销售均价	18,432.68	-10.05%	20,491.85
单位成本	14,867.61	-4.47%	15,563.19
毛利率	19.34%	-4.71%	24.05%

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8.11%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3.39%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4.71%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4 年度，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HPMC 毛利率提高 3.39 个百分点；而 HPMC 产品单价下降导致 HPMC 毛利率下降 8.11 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4.71 个百分点。

②PAC 产品

报告期内，PAC 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百分比	涨幅	金额/百分比
销售均价	13,259.45	-7.29%	14,302.66
单位成本	11,623.16	7.72%	10,790.31
毛利率	12.34%	-12.22%	24.56%

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6.3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5.82%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12.22%

2014 年度，PAC 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1) 产品产能增加，导致生产设备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长，进而计入生产成本的制造费用有所增长；2) 部分生产设备受老厂搬迁影响出现生产运行不稳定的情况，企业需要不断检修调试，导致 2014 年 PAC 产品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有所上涨。的影响，PAC 毛利率下降 5.82 个百分点；PAC 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6.39 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PAC 毛利率下降 12.22 个百分点。

(9)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选取与公司同处于精细化工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天马精化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一滕股份与天马精化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 目	一滕股份	天马精化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187.83	104,017.7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803.24	85,505.20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18.13%	17.80%

注：天马精化财务数据根据该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

一滕股份的毛利率水平与天马精化的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188,223.37	1,493,422.81
办公费	378,232.14	323,150.39
差旅费	1,070,585.76	1,145,209.70
业务招待费	121,550.30	512,968.80
广告宣传费	418,465.98	878,534.39
运输费	6,092,436.45	6,665,666.06
折旧及摊销	6,517.73	4,216.24
其它费用	146,495.13	118,299.04
合 计	10,422,506.86	11,141,467.43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661,466.09	5,097,394.68
研究开发费	8,363,553.77	5,069,310.38
业务招待费	327,634.84	823,772.80
折旧及摊销	2,659,861.97	2,205,932.74
物耗修理费	116,063.43	333,114.68
停工损失	2,310,504.49	201,432.49
办公费	1,302,607.70	1,549,750.20
差旅费	602,294.28	826,089.07
咨询服务费	3,746,819.95	686,500.07
税费	1,090,400.64	1,085,670.06
安全经费	556,300.99	499,758.12
水电费及其他	696,935.90	630,559.77
合 计	26,434,444.05	19,009,285.06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4,586,733.66	3,865,051.32
减：利息收入	---	17,626.46
汇兑损益	68,518.69	240,243.14
其他杂费（手续费）	44,492.04	38,359.34
合 计	4,699,744.39	4,126,027.34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422,506.86	4.31%	11,141,467.43	3.70%
管理费用	26,434,444.05	10.93%	19,009,285.06	6.32%
财务费用	4,699,744.39	1.94%	4,126,027.34	1.37%
合计	41,556,695.30	17.18%	34,276,779.83	11.40%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6.4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相应销售运费有所下降。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9.06%，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 3,294,243.39 元；②2013 年计入预付款项的上市中介费在 2014 年度全部费用化，导致 2014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13 年度增长 3,060,319.88 元；③2014 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导致当年停工损失较 2013 年度增长 2,109,072.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工资	162.59	83.26
直接投入	524.63	354.5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2.75	42.57
其他费用	26.39	26.58
合 计	836.36	506.93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较多。

2014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期间	计划研发投入	所处研发阶段
干法生产羟丙甲纤维素	2014. 7. 1 至 2015. 11. 30	450 万	小试阶段
共沸蒸馏分离异丙醇技术研究	2014. 4. 1 至 2015. 4. 30	250 万	小试阶段
羟丙基纤维素醚的研发	2014. 10. 1 至 2015. 12. 31	450 万	小试阶段
真石漆专用改性羟乙基纤维素	2014. 4. 1 至 2015. 8. 31	300 万	小试阶段

2013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期间	计划研发投入	所处研发阶段
特高取代纤维素羧甲基钠	2008. 8—2013. 12	1, 750 万	研制完成，取得国内先进证书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3.9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增长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0% 和 17.18%，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管理费用金额上升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 012. 69	-41, 240, 618. 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 732, 968. 00	44, 927, 172. 0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 479. 79	-3, 771. 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 945, 460. 48	3, 682, 781. 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1, 819. 07	552, 417.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053, 641. 41	3, 130, 364. 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053, 641. 41	3, 130, 364. 35

(1) 2013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情况

根据肥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公司原老厂所在地处于政策性搬迁规划范围内。2011年公司在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开始新厂建设工作，截至2013年9月生产设施迁建完毕。2013年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4,600万元，其中4,124.0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475.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文件针对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问题作出如下解释：“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于公司于2013年9月搬迁完毕，搬迁损失合计4,124.06万元，公司将补偿款中对于搬迁损失补偿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475.94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肥城科技局优秀发明专利奖金	-	0.20	与收益相关
水循环回收再利用项目资金	-	3.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	8.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先进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	2.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	23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4.48	5.31	与收益相关
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资金	-	30.00	与收益相关
特高取代纤维素羧甲基钠项目专项资金	298.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品牌建设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制定奖励资金	1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金融机构科学发展企业贡献奖	12.00	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以上新产品项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1.00	0.00	与收益相关
泰安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资金	15.00	0.00	与收益相关
肥城市科技发展计划补助资金	2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	4,124.0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92.82	90.1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73.30	4,492.72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之“（十）递延收益”。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45	8.61%	4,124.06	9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45	8.61%	3,384.78	81.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0.00%	739.28	17.89%
对外捐赠	2.00	37.86%	7.30	0.18%
罚款、滞纳金	0.06	1.04%	0.05	0.00%
其他	2.77	52.49%	0.10	0.00%
合 计	5.28	100.00%	4,13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31.51 万元、5.28 万元。2013 年，公司老厂搬迁完毕，搬迁损失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营业外支较高。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主要为公司机动车违章罚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流转税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纳税基础	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4年3月27日, 本公司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字[2014]46号文件认定为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3年(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2014年4月30日, 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石横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减免税务事项通知书, 准予本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2015年3月31日, 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石横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准予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45,050.37	37,724.2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950.44	21,25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950.44	21,254.58
每股净资产 (元)	4.18	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18	4.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28%	43.66%
流动比率 (倍)	1.77	2.62
速动比率 (倍)	1.13	1.7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87.83	30,079.86
净利润（万元）	695.87	3,38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87	3,38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50	3,07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50	3,074.24
毛利率（%）	18.13	24.16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8	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1	6.42
存货周转率（次）	3.10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6.26	-4,04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77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8.13%	24.16%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8	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65

最近两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16%和 18.13%，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公司产品综合单价下降的幅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之“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构成”。

2014 年度，由于净利润的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②由于研发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的增长，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28%	43.66%
流动比率	1.77	2.62
速动比率	1.13	1.74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主要为长期负债、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6%和 51.28%，虽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2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和 1.13，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出现一定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主要是 2014 年流动资产的存货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628 万元、库存现金增加了 1,785 万元，流动负债的应付账款增加了 1,5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4,060 万元。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8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0 万元和长期借款 9,842 万元（分别于 2016、2017 每年归还 4,060 万元，2018 年 4 月归还剩余借款 1,72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完毕。

公司还款来源于公司的日常销售回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719.77 万元。

由于公司银行信誉良好，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金额较高，且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多为长期借款，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金

不足的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6.42
存货周转率（次）	3.10	4.46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6.42 和 4.01，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46 和 3.10，上述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回款周期普遍延长，产品销售速度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563.98	-40,449,9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0,848.40	12,002,42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8,723.93	39,852,5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5,311.55	11,405,068.91

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49,929.95 元和-11,162,563.98 元，持续为负数主要由存货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2,429.12 元和-20,440,848.40 元，主要为公司建设新厂房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52,569.74 元和 51,148,723.93 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收付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138.07	17,555.1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0.02	17,1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254.32	21,600.1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7.49	15,3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6	-4,044.99
营业收入	24,187.83	30,079.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55.40%	57.11%
营业成本	19,803.24	22,81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48.46%	67.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的增长、销售回款以票据结算方式的占比较高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额低于2013年末的增加额，导致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要大于2013年度。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是合理的。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A)	6,958,670.42	33,872,73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782.43	1,397,38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89,683.25	12,054,346.44
无形资产摊销	550,410.96	479,75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012.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586,733.66	3,865,051.32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079.86	-209,60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6,279,288.15	-9,094,51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905,249.91	-74,084,65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60,785.91	-8,730,426.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1,162,563.98	-40,449,929.95
差额 (A-B)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

① 存货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存货余额	5,569.60	4,660.15
年末存货余额	7,197.53	5,569.60
本期存货增加额	1,627.93	909.45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909.45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09.45 万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627.93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27.93 万元。

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A、票据结算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87.46 万元、14,559.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9%、60.20%。2014 年度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更多的客户选择以银行汇票方式来进行结算。

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以支付原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款项或到期承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未发生贴现及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初余额	1,599.85	-
当期票据收入	14,559.90	15,187.46
背书转让-材料	10,682.31	11,747.25

背书转让-工程设备	2,905.31	2,803.83
到期承兑	-	-
期末余额	1,608.67	1,599.85

2013 年度，应收票据扣除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的金额后与经营有关部分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505.15 万元。

2014 年度，应收票据扣除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的金额后与经营有关部分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12.65 万元。

B、应收账款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5,983.02	3,385.9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093.53	5,983.02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110.51	2,597.06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597.06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597.06 万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10.51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0.5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于当年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因此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相匹配。

(3)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流量表 列示金额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营业收入	销项税	与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相关的 应收款项变动及其他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	⑥=①-⑤

					④	
2014 年度	13,400.02	24,187.83	4,114.16	-14,901.97	13,400.02	-
2013 年度	17,177.39	30,079.86	5,128.37	-18,030.84	17,177.39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营业成本	进项税	存货余额变动	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应付款项变动及其他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②+③+④+⑤	
2014 年度	9,597.49	19,803.24	3,679.39	1,627.93	-15,513.07	9,597.49	-
2013 年度	15,311.40	22,812.79	4,055.11	909.45	-12,465.95	15,311.40	-

③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在建工程余额变动	与购置固定资产有关的应付款项变动及其他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2014 年度	2,304.08	5,835.40	-175.58	-3,355.74	2,304.08	-
2013 年度	4,430.76	6,172.37	287.83	-2,029.44	4,430.76	-

④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关联方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项	337.89	90.46
利息收入	-	1.76
政府补助	380.48	278.5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9.68	7.07
合计	738.05	377.80

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厂房和办公室租金、归还股东借款等，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08.78	964.38
管理费用	1,320.49	975.85
财务费用	4.45	3.84
其他	68.07	160.00
合计	2,201.78	2,104.07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筹资保证金	750.00	380.00
合计	750.00	380.00

(4) 还款来源及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8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0 万元和长期借款 9,842 万元（分别于 2016、2017 每年归还 4,060 万元，2018 年 4 月归还剩余借款 1,72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完毕。

公司还款来源于公司的日常销售回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719.77 万元。

由于公司银行信誉良好，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金额较高，且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多为长期借款，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较低。

6、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滕股份	天马精化
毛利率	18.13%	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28%	31.41%
流动比率（倍）	1.77	1.30
速动比率（倍）	1.13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4.23
存货周转率（次）	3.10	4.03

（1）盈利能力对比

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天马精化相比无明显差异。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天马精化的指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贡献较高。

（2）偿债能力对比

虽然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天马精化的指标水平，但是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高于天马精化的指标水平。偿债能力指标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对比

公司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 次和 3.10 次，处于合理水平，但低于天马精化的指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	22,450.43	80,800.80
银行存款	47,175,295.44	27,571,633.52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00	3,800,000.00
合 计	49,297,745.87	31,452,434.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45,311.5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998,469.36 元和 16,086,681.91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未发生贴现及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初余额	1,599.85	-
当期票据收入	14,559.90	15,187.46
背书转让	13,587.62	14,551.08
到期承兑	-	-
期末余额	1,608.67	1,599.8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昆明德隆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2	2015.06.22	170.90
晟元集团义乌分公司	2014.12.18	2015.06.18	31.65
	2014.12.04	2015.06.04	10.00
	2014.09.28	2015.03.28	10.00
	2014.11.07	2015.05.05	10.00
	2014.07.29	2015.01.29	5.00
	2014.07.10	2015.01.10	5.00
	2014.12.24	2015.06.24	15.00
	2014.11.28	2015.05.28	50.00
	2014.10.30	2015.01.30	10.00
	合计		146.65
四川三维晋康科贸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05.27	26.00
	2014.10.08	2015.04.08	1.00

	2014. 11. 12	2015. 05. 12	10. 00
	2014. 10. 13	2015. 04. 13	8. 13
	2014. 12. 30	2015. 06. 30	22. 40
	2014. 12. 26	2015. 06. 17	22. 15
	2014. 12. 11	2015. 06. 11	10. 00
	2014. 11. 10	2015. 05. 10	20. 00
	合计		119. 68
北京勤利恒木质纤维素开发公司	2014. 12. 08	2015. 06. 08	100. 00
上海嘉托建材有限公司	2014. 11. 05	2015. 04. 16	100. 00
合计	-	-	637. 2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7,255.23 万元，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 10. 06	2015. 01. 15	2,000,000.00
	2014. 10. 16	2015. 04. 16	1,000,000.00
	2014. 07. 15	2015. 04. 16	2,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14. 12. 17	2015. 06. 16	2,000,000.00
天津昌源龙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 12. 10	2015. 06. 09	2,000,000.00
扬州市洪盛扬成工贸有限公司	2014. 11. 27	2015. 05. 27	1,900,000.00
昆明德隆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09. 19	2015. 03. 19	1,020,000.00
合 计	-	-	11,920,000.00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425,312.08	97.52%	2,971,265.60
1~2 年	1,509,940.00	2.48%	226,491.00

帐龄组合	60,935,252.08	100%	3,197,75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60,935,252.08	100%	3,197,756.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49,576.31	96.86%	2,897,478.82
1~2 年	1,880,597.55	3.14%	282,089.63
帐龄组合	59,830,173.86	100%	3,179,56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59,830,173.86	100%	3,179,568.45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非关联方	4,072,622.18	1 年以内	6.6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25.80	1 年以内	2.2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495,162.50	1 年以内	0.8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54.80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	6,115,065.28	-	10.04%
2	西安长庆化工集团咸阳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2,595.00	1 年以内	9.65%
3	永立（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474.95	1 年以内	7.68%
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3,377,500.00	1 年以内	5.54%
5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266.14	1 年以内	4.92%
	合 计	-	23,049,901.37	-	37.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石油化学公司	非关联方	16,342,141.00	1年以内	27.3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846,383.25	1年以内	1.4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9,240.00	1年以内	0.73%
	合 计		17,627,764.25	1年以内	29.46%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8,934,560.00	1年以内	14.93%
3	西安长庆化工集团咸阳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410.00	1年以内	5.00%
4	永立（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484.60	1年以内	4.60%
5	北京天维宝辰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125.00	1年以内	4.55%
	合 计		35,024,343.85		58.54%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秦皇岛邦力德密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250.05	无法收回	否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0,935,252.08	59,830,173.86
营业收入	241,878,259.61	300,798,588.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6.42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6.42 和 4.01，处于正常水平。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5,892.03 万元，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度增长 110.51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经济低位运行，部分客户现金流普遍趋紧，在信用期内，推迟了付款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3,628.85	100.00%	5,428,707.50	100.00%
合计	3,103,628.85	100.00%	5,428,707.5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能源及原材料采购款项。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肥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91,669.42	1 年以内（含 1 年）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78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兴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19.16	1 年以内（含 1 年）
平阳县顺达复合厂	非关联方	71,467.53	1 年以内（含 1 年）
抚顺市茂江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77.50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计	-	2,874,417.6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肥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32,913.19	1 年以内（含 1 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828.41	1 年以内（含 1 年）
南通得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790.37	1 年以内（含 1 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83,018.86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 计	-	4,750,550.83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676.46	22.65%	7,533.82
1 至 2 年	98,672.85	14.83%	14,800.93
2 至 3 年	319,893.00	48.09%	159,946.50
3 年以上	86,323.60	12.98%	86,323.60
帐龄组合	655,565.91	98.54%	268,60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6.72	1.46%	9,686.72
合 计	665,252.63	100%	278,291.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921.34	37.53%	13,396.07
1 至 2 年	330,033.00	46.23%	49,504.95
2 至 3 年	85,928.00	12.04%	42,964.00
3 年以上	20,395.60	2.86%	20,395.60
帐龄组合	704,277.94	98.64%	126,26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6.72	1.36%	9,686.72
合 计	713,964.66	100%	135,947.34

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账龄在 3 年以内，并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燃气接入保证金 30 万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离职员工借款。离职员工借款预计不可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六）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两年末，存货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69,405.11	-	15,069,405.11	16,344,671.43	-	16,344,671.43
产成品	55,108,646.23	-	55,108,646.23	37,470,464.91	-	37,470,464.91
在产品	1,797,258.52	-	1,797,258.52	1,880,885.37	-	1,880,885.37
合 计	71,975,309.86	-	71,975,309.86	55,696,021.71	-	55,696,021.71

公司为纤维素醚生产企业，存货主要包括购进精制棉和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化工原料五金备件，库存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15,069,405.11	-7.80%	16,344,671.43
产成品	55,108,646.23	47.07%	37,470,464.91
在产品	1,797,258.52	-4.45%	1,880,885.37
合计	71,975,309.86	29.23%	55,696,02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96,021.71 元、71,975,309.86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16,279,288.15 元，增幅 29.23%。

(1) 产成品

公司采用计划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按照可满足 2-3 个月左右销售的规模准备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HPMC	2,740.12	3,893.24	954.19	1,640.93
PAC	1,256.96	1,617.62	1,591.28	2,106.12
合计	3,997.08	5,510.86	2,545.48	3,747.0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月均销量 1,335.79 吨和 1,167.49 吨，库存商品储备

量为 2,545.48 吨和 3,997.08 吨。

2014 年度 HPMC 库存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1,785.93 吨,具体原因如下:第一、2013 年 9 月,公司 HPMC 产能全部迁建完毕并投入生产,虽然产量有所增长但是由于 2013 年度销量同比增加 20.68%,增加的产量得到及时消化,从而导致 2013 年末 HPMC 库存量大幅下降;第二、2014 年 HPMC 产能增加,销量没有相应增长,导致 2014 年末 HPMC 库存量大幅增长。

(2) 在产品

在产品为正在车间生产但尚未完工的 HPMC 产品、PAC 产品和精制棉粉,其中:HPMC、PAC 在产品受产能(即反应釜容量)限制,数量、金额均较低;精制棉粉是由精制棉经过开棉工艺后制成,然后进入反应工艺生产纤维素醚产品,因此精制棉粉作为在产品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

(3)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精制棉和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化工原料及五金备件,各期末原材料库存数量稳定。原材料储备规模较低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所在地山东为国内精制棉主产地,供应量充足、供货半径短,不需要大量储备;B.氯甲烷、环氧丙烷原材料等必须由安全性高的压力容器(储罐)存储,且存储环境受到严格限制,公司只能以储罐容量为限储备。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可以高效率、高质量地根据生产耗用随时采购各类原材料。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2、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物资内部控制制度》、《低值易耗品内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等,分别对存货物流、财务核算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

3、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

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所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一般情况下，根据接到的订单与滚动的销售预测计划开立产品生产工单，仓库按照生产工单需求发放相应物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领取物料后根据工单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并记录生产过程耗用的工时和完工产量。具体生产成本归集方式如下：

(1) 产品的材料成本归集：生产车间按照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为准；单个物料的单位成本等于该物料在此期间的加权平均值，产品的材料成本等于实际消耗的所有物料数量乘以相应物料的单位成本之和；

(2) 产品的人工成本归集：人工成本归集分半成品和产成品两个步骤。在半成品阶段，按照当期半成品产量乘以吨工资定额，得出单个产品半成品阶段工资总额；在产成品阶段，按照混料车间的工资总额除以产品产量总额，得出单位产品工资，然后以单个产品产量乘以单位产品工资得出单个产品工资总额；

(3) 产品的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间接人工的工资及福利、辅料消耗、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月末汇总得出当期制造费用总额，单个产品的制造费用按照该产品产量占当期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4、公司存货 2014 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形。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814,124.14	70,084,673.87	2,422,575.59	1,332,533.99	164,653,90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33,116.70	45,328,192.85	-	185,184.61	66,546,494.16
购置	4,376,333.28	13,695,127.63	-	185,184.61	18,256,645.52
在建工程转入	16,656,783.42	31,633,065.22	-	-	48,289,84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91,878.20	181,248.59	-	2,973,126.79
处置或报废	-	2,791,878.20	181,248.59	-	2,973,126.7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1,847,240.84	112,620,988.52	2,241,327.00	1,517,718.60	228,227,274.96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31,772.42	6,006,975.96	743,800.42	470,374.84	10,752,92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3,275.69	9,820,518.85	433,349.78	222,538.93	15,189,683.25
计提	4,713,275.69	9,820,518.85	433,349.78	222,538.93	15,189,68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7,599.23	163,557.56	-	781,156.79
处置或报废	-	617,599.23	163,557.56	-	781,156.7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45,048.11	15,209,895.58	1,013,592.64	692,913.77	25,161,450.10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602,192.73	97,411,092.94	1,227,734.36	824,804.83	203,065,824.86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282,351.72	64,077,697.91	1,678,775.17	862,159.15	153,900,983.95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6,357.3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2,103.31 万元；②机器设备扣除报废金额 2014 年末新增 4,253.63 万元。

2014 年末，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三车间厂房(1#PAC)	191.94
厂区路面	196.59
污水处理工程	243.59
厂区配套排水管线	148.56
2#PAC 车间厂房	242.73
1#仓库(石横)	24.86
2#仓库(石横)	11.65

2#HPMC 车间南循环水池	13.55
中试车间厂房	466.67
4 号 HPMC 厂房	563.17
合计	2,103.31

2014 年末，新增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1 号 PAC 生产设备	174.71
2 号 PAC 生产设备	328.56
2 号 HPMC 生产设备	599.67
3 号 HPMC 生产设备	154.01
4 号 HPMC 生产设备	2,921.25
中试车间生产设备	270.82
其他设备	83.80
合 计	4,532.82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用于 HPMC 的产能建设及技术改造，PAC 的技术改造。根据肥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公司原老厂所在地处于政策性搬迁规划范围中。2011 年公司在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开始新厂建设工作，截至 2013 年 9 月生产设施迁建完毕。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分析如下：第一、2011、2012 年度公司 HPMC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0.87%、131.30%。基于以前年度公司 HPMC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13 年度搬迁完毕后，公司决定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第二、公司持续对生产线进行工艺升级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使得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石横园区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	9,909,561.30	-	9,909,561.30	19,726,894.17	-	19,726,894.17
合 计	9,909,561.30	-	9,909,561.30	19,726,894.17	-	19,726,894.17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公司石横园区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817,332.87 元，主要是部分工程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后续拟投入金额
4#仓库	78.33	90%	2015 年 5 月	5.00
3#仓库	102.26	60%	2015 年 7 月	50.00
四效蒸发	9.11	20%	2015 年 11 月	-
淀粉醚车间	94.02	80%	2015 年 7 月	6.00
盐库	60.34	90%	2015 年 5 月	5.00
淀粉醚车间设备	279.15	40%	2015 年 9 月	100.00
车间工艺改造	367.74	20%	2015 年 12 月	700.00
合计	990.96	-	-	866.00

注：完工进度=已经建设使用时间/预计总完工时间

2、长期资产后续投入情况

长期资产后续投入预计金额为 1,966 万元，主要为以下内容：①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990.96 万元，预计之全部完工前尚需投入 866 万元；②公司在努力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的同时，计划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投入，预计

金额为 1,100 万元。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主要依靠长期借款。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9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部门	账面原值	2014 年末净值
锅炉房	石横锅炉房	15.49	14.06
2#PAC 车间厂房	2 号 PAC 车间	582.85	553.32
1#仓库(石横)	石横原材料库	224.27	209.36
应用实验室	研发部理化室	15.58	14.47
2#仓库(石横)	石横原材料库	144.11	136.41
中试车间厂房	中试车间	466.68	466.68
门卫、车间办公室等其他建筑物	-	44.86	40.66
合计		1,493.83	1,434.96

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底可办理完毕。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669,486.69	-	25,669,4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875.00	25,641.02	1,526,516.02
购置	1,500,875.00	25,641.02	1,526,51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170,361.69	25,641.02	27,196,002.71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3,130.71	-	443,13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407.15	7,003.81	550,410.96
计提	543,407.15	7,003.81	550,41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6,537.86	7,003.81	993,541.6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83,823.83	18,637.21	26,202,461.0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226,355.98	-	25,226,355.98

2、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原值 16,503,034.95 元，净值 15,760,398.48 元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13,902.00 万元。

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10,250,304.51	12,006,151.83
合 计	10,250,304.51	12,006,151.8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76,048.17	521,407.23	3,315,515.79	497,327.37
合 计	3,476,048.17	521,407.23	3,315,515.79	497,327.37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97,756.60	3,179,568.4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78,291.57	135,947.34
合计	3,476,048.17	3,315,515.79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末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	3,179,568.45	21,438.20	-	3,250.05	3,197,756.60
其他应收款	135,947.34	142,344.23	-	-	278,291.57
合计	3,315,515.79	163,782.43	-	3,250.05	3,476,048.17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或抵押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5,000,000	年利率 7.8%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5,000,000	年利率 7.8%	201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5 日	抵押借款
合计	10,000,000	-	-	-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最高抵字 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78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79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0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1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2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3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6 号房屋建筑物，及肥城国用（2012）第 000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抵押最高额度为 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同时，由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 年最高抵字 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肥城国用(2008)第 090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抵押最高额度为 1,3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合同下，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初余额	500.00	200.00
本期增加	1,250.00	1,400.00
本期减少	1,400.00	1,100.00
期末余额	350.00	500.00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人	2014 年末余额	保证金金额	到期时间	用途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240.00	144.00	2015.3.30	原材料
东阿县天元纤维有限公司	70.00	42.00	2015.3.30	原材料
淄博海德工贸有限公司	30.00	18.00	2015.3.30	原材料
济南申沪物资有限公司	10.00	6.00	2015.3.30	原材料
合计	350.00	21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向银行提供承兑汇票面额的 60%作为保证金，不存在违约支付的情况。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全部用于支付原材料及工程设备款，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变相融资的情况。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材料款	15,762,137.87	10,400,815.71
应付工程款	12,749,364.94	8,088,998.84
应付设备款	15,348,164.09	12,791,094.97
应付动力款	7,069,413.23	4,493,545.95
合 计	50,929,080.13	35,774,455.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	占期末应 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13,644.60	9.65%	1 年以内
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10,000.00	8.07%	1-2 年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00,907.45	8.05%	1 年以内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动力款	3,353,459.25	6.58%	1 年以内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款	2,818,386.48	5.53%	1 年以内
合 计	-	-	19,296,397.78	37.89%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7,144.63	478,177.40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254,412.31	1,094,357.27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37,089.23	---
合 计	1,068,646.17	1,572,53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预收货款	2,138,671.26	4,454,270.72
合 计	2,138,671.26	4,454,270.7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飞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000.00	6.69%	1 年以内
重庆速通润滑剂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7.01%	1 年以内
淄博鲁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200.00	7.49%	1 年以内
太原市海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716.40	8.68%	1 年以内
青岛雷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6,491.34	15.73%	1 年以内
合 计	-	-	975,407.74	45.61%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短期薪酬	2,171,340.67	24,292,035.53	24,842,214.25	1,621,161.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5,645.90	1,705,645.9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171,340.67	25,997,681.43	26,547,860.15	1,621,161.95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0,240.27	21,353,116.78	21,892,195.10	1,621,161.95
职工福利费	-	779,902.12	779,902.12	-
社会保险费	-	1,647,940.28	1,647,940.2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22,618.72	722,618.72	-

工伤保险费	-	820,103.10	820,103.10	-
生育保险费	-	90,048.46	90,048.46	-
大额医疗补助	-	15,170.00	15,170.00	-
住房公积金	-	380,432.00	380,43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00.40	130,644.35	141,744.75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2,171,340.67	24,292,035.53	24,842,214.25	1,621,161.95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	964,536.82
营业税	299,750.00	299,750.00
企业所得税	-	1,614,79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4.84	67,517.58
教育费附加	7,353.46	48,226.84
房产税	134,470.26	231,490.95
土地使用税	204,926.71	-
土地增值税	109,000.00	109,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470.71	9,645.38
个人所得税	46,235.68	23,961.65
其他	16,853.21	18,868.84
合 计	830,354.87	3,387,792.08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运输费	2,255,300.52	1,729,204.95
代收款	954,970.04	513,251.26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销售提成	332,077.47	108,661.26
其他	181,654.99	193,953.24
合 计	3,724,003.02	2,545,070.71

销售提成全部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奖励；代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工程税金及慈善基金等。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不存在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八）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98,420,000.00	82,800,000.00
合 计	98,420,000.00	82,800,000.0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营业固字 2013-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营业抵字 2013-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本公司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6 号、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7 号房屋建筑物；肥城国用（2012）第 060012 号、肥城国用（2012）第 060013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同时，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合同下，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借款 13,90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60.00 万元。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600,000.00	-
合 计	40,6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2013.05.10	2015.02.06	6.4575%	3,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2013.05.10	2015.05.06	6.4575%	3,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2013.05.10	2015.08.06	6.4575%	3,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2013.05.10	2015.11.06	6.4575%	3,1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2013.04.25	2015.10.22	6.4575%	1,680,000.00	-
合 计				14,080,000.00	-

（十）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564,200.00	2,600,000.00	1,928,200.00	19,236,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 计	18,564,200.00	2,600,000.00	1,928,200.00	19,236,000.00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末
城市建设资金	2,459,700.00	-	182,200.00	2,277,500.00
应用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100,000.00	-	15,000.00	85,000.00
高效速溶羟丙基甲基纤维醚洁净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0	-	80,000.00	480,000.00
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1,050,000.00	-	150,000.00	900,000.00
自动化远程控制、报警及联锁控制技术改造项目	212,500.00	-	30,000.00	182,500.00
应用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113,750.00	-	15,000.00	98,750.00
高效速溶羟丙基甲基纤维醚洁净生产技术项目	387,500.00	-	50,000.00	337,500.00

负债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 年末
50000 吨纤维素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350,000.00	-	150,000.00	1,200,000.00
50000 吨纤维素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2,025,000.00	-	225,000.00	1,800,000.00
尾气回收装置工程	3,000,000.00	-	300,000.00	2,700,000.00
特高取代纤维素羟甲基钠项目	305,750.00	-	31,000.00	274,750.00
棉短绒生化再利用制备高取代度纤维素醚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1,100,000.00	700,000.00	7,400,000.00
污水源治理及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 计	18,564,200.00	2,600,000.00	1,928,200.00	19,236,000.00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95,028,147.80	95,028,147.80
盈余公积	7,197,627.57	6,501,760.53
未分配利润	64,778,648.13	58,515,844.75
合 计	219,504,423.50	212,545,753.08

股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8,670.42	33,872,73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782.43	1,397,38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89,683.25	12,054,346.44
无形资产摊销	550,410.96	479,75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012.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586,733.66	3,865,051.32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079.86	-209,60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6,279,288.15	-9,094,51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905,249.91	-74,084,65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60,785.91	-8,730,426.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563.98	-40,449,92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97,745.87	27,652,434.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652,434.32	16,247,365.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5,311.55	11,405,068.9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滕鸿儒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主要亲属: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滕 鲲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滕鸿儒之子

2	国龙实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滕洪新	持股 5%以上股东、滕鸿儒之弟
4	孙 华	董事、滕鸿儒之妻
5	滕婧一	滕鸿儒之女
6	滕红梅	滕鸿儒之妹、公司销售总监
7	滕秀华	滕鸿儒之妹
8	滕 军	滕鸿儒之妹
9	张晓颖	滕鲲之妻
10	汪爱英	滕洪新之妻
11	刘廷盛	滕红梅之夫
12	王毅	滕秀华之夫
13	王建华	滕军之夫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 称	控制/投资关系
1	一滕集团	滕鸿儒出资 99.56%、滕秀华出资 0.12%
2	东平医药	滕鸿儒出资 69.44%、孙华出资 30.56%
3	宁阳医药	一滕集团出资 100%
4	肥城医药	一滕集团出资 100%
5	肥城商贸	一滕集团出资 100%
6	肥城装饰	一滕集团出资 87.68%、滕洪新出资 6.16%、王建华出资 6.16%
7	肥城建材	一滕集团出资 83.33%、孙华出资 16.67%
8	泰山医药	一滕集团出资 40%、滕红梅出资 30%、滕秀华出资 30%
9	新运置业	孙华出资 70%、滕鲲出资 30%
10	乐家物业	孙华出资 80%、滕鲲出资 20%
11	华腾商贸	张晓颖出资 85%、滕洪新出资 15%
12	双河建筑	张晓颖出资 60%、滕婧一出资 40%
13	永春堂	一滕集团出资 39.88%
14	泰港燃气	一滕集团出资 2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部分产能建设项目由一滕集团、双河建筑参与承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一滕集团	钢结构工程	3,744,131.76	6.73%	1,590,000.00	4.80%
双河建筑	土建工程	3,842,113.17	6.90%	6,302,892.58	19.01%
合 计		7,586,244.93	-	7,892,892.58	-

注：上表中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额。

公司已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由泰安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泰安泰山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决算并分别出具了审核报告书。

已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公司按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未全部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如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按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待决算完毕后在下期按决算金额进行调整；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计入在建工程。

上述工程结算按照设计图纸结合工程量变更情况，测算实际工程量；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土建工程人工费/工日根据议价确定；公司聘请了独立决算机构进行审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独立董事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部分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已进行外部独立决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较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债权人	保证合同号	状态
1	新运置业	1,300.00	建设银行	2010年最高抵字19号	正在履行
2	一滕集团	800.00	建设银行	2012年最高抵字08号	正在履行
3	肥城装饰	20,000.00	工商银行	营业保字2013-010号	正在履行
4	一滕集团	500.00	民丰银行	2014肥村企保字1303第3001号	正在履行
5	滕鸿儒、滕鲲、滕洪新、张晓颖、孙华	500.00	民丰银行	2014肥村个保字1303第3001号	正在履行
6	滕鸿儒、滕鲲、滕洪新	2,100.00	工商银行	营业保字2011-030号、031号、032号	终止
7	滕鸿儒、孙华、一滕集团	1,400.00	中国银行	2013年肥中小高保字008号、009号	终止
8	滕鸿儒、孙华、滕洪新、一滕集团	1,000.00	民丰银行	(2012)肥村个保字[1303]第0812号、(2012)肥村企保字[1303]第0812号	终止

(3) 委托贷款

2013年9月18日，一滕集团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2013年肥中委贷字001号）。合同约定，一滕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发放委托贷款，贷款对象为公司，贷款金额1,4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0天，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于2013年11月归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15.24万元。

(4) 烟酒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腾商贸采购烟酒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腾商贸	烟酒	390,444.23	100.00%	374,440.00	100.00%
合 计		390,444.23	-	374,440.00	-

上述交易均按市价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应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254,412.31	1,094,357.27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7,144.63	478,177.40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37,089.23	—
合 计	1,068,646.17	1,572,534.67

（四）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进行授权；

（九）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以外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交易金额达到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则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

1、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2、公允性

(1) 产能建设项目的公允性

由关联方承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按照设计图纸结合工程量变更情况，测算实际工程量；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土建工程人工费/工日根据议价确定；公司聘请了独立决算机构进行审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独立董事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部分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已进行外部独立决算。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担保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较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3) 委托贷款的公允性

一滕集团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2013年肥中委贷字001号）。合同约定，一滕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发放委托贷款，贷款对象为公司，贷款金额1,4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0天，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于2013年11月归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15.24万元。贷款利率公允。

(4) 烟酒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烟酒均按市价采购，价格公允。

3、必要性

(1) 产能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一滕集团始建于2000年7月，是全国最大的钢结构企业之一，为钢结构国家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一滕集团具备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0多人，国家注册建造师10余人，研究生4人，国家注册结构师2人，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生2人。为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中交集团、中科电力规划设计院、中国国电的长期合作伙伴。其中代表性工程有：中国华电陕西清水川电厂项目；中国华电中海油惠州管带机项目工程；中国华电宁波万华集团管带机项目工程，国能嘉祥脱硫脱硝工程等。

一滕集团多次荣获泰安市先进建筑企业称号，并多次获得“省级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程”，2006年曾获“泰山杯”，并荣获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省诚信守法企业，全国企业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国家最具成长性企业等各种荣誉称号。

由于一滕集团占据地缘优势，施工质量优良，且该公司对一滕股份的车间结构性能及要求熟悉，施工效率高，因此一滕股份将部分产能建设项目工程交由一滕集团承做。施工金额根据独立第三方审计结果结算，价格公允。

（2）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能扩张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用以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限，为了达到银行对发放贷款的要求，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

（3）委托贷款的必要性

根据肥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公司原老厂所在地处于政策性搬迁规划范围中。老厂搬迁前，公司已将老厂房产土地用于抵押并贷款3,000万元。因此公司必须归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抵押后才能将老厂的房产及土地交由政府收储，取得政府的搬迁补助。在归还中行贷款时，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关联方临时委托中行办理了委托贷款。

（4）烟酒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每年需采购少量烟酒产品。华腾商贸，专营烟酒的批发与销售并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安的总代理，故公司的烟酒多在华腾商贸采购，交易额逐年降低。

4、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产能建设项目目前已经进入收尾阶段，预计2015年以前完工。完工后，在

新的建设项目批准建设前，公司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对贷款资金的需求，关联方提供对公司的担保。由于关联方提供担保为无偿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委托贷款已于 2013 年 11 月偿还完毕，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华腾商贸采购少量烟酒。公司烟酒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5、对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行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 月，公司 3 号 HPMC 混料车间由于意外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HPMC 产品产能中有 6,000 吨/年的产能受到影响，目前受损生产设施仍在修复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5 月，受损生产设施已修复完毕，正式投产。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与上海万虹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上海万虹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2016 号-2028 号双号 13 楼

H 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32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4.00 元，租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一滕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113,913.28 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1,324,961.20	178,552,224.73	17,227,263.53	10.68
非流动资产	124,745,772.57	154,863,655.78	30,117,883.21	24.14
固定资产	59,961,483.26	67,969,002.93	8,007,519.67	13.35
在建工程	45,153,413.11	46,630,437.04	1,477,023.93	3.27
无形资产	7,848,487.78	28,745,395.53	20,896,907.75	2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568.14	-	-263,568.14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8,820.28	11,518,820.28		
资产总计	286,070,733.77	333,415,880.51	47,345,146.74	16.55
流动负债	138,363,681.54	138,363,681.54	-	-
非流动负债	5,797,300.00	5,797,300.00	-	-
负债合计	144,160,981.54	144,160,981.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768,766.54	190,113,913.28	47,345,146.74	33.1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33.16%，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纤维素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石油钻采、医药、食品、陶瓷、PVC、涂料等多个领域，其中建筑业是本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07年以来受国内建筑业持续发展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一直保持增长。但建筑业发展可能会受到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如果国内建筑业发展停滞，纤维素醚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可能出现下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在保持建筑业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陆续开发用于医药、食品、PVC、陶瓷、化妆品、涂料等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与山东农业大学合作研发淀粉类可降解食品包装物产品，进行环保化、无害化新材料的研究，并尽快实现产业化，增加产品系列并提高收入。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通过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增加媒体宣传、加强电子商务营销等方式，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年以来，国内一些主要纤维素醚生产企业相继扩大 HPMC 产品产能，2013

年上述新增产能陆续投产。以本公司为例，HPMC 产能由 2011 年的 7,600 吨/年增至目前的 13,600 吨/年，增幅接近 80%。在国内大型生产企业产能扩张的同时，国内中小型、低成本生产企业仍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活跃。

报告期内，公司 HPMC 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量（吨）	10,847.05	-6.15%	11,557.96
单价（元/吨）	18,432.68	-10.05%	20,491.85
毛利率	19.34%	-4.71%	24.05%

2014 年度，HPMC 产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4.71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亦将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力争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采取有力的降低成本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积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工艺升级改进，目前已取得显著降本效果，并使部分产品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重新安排主打产品的生产计划，优化工序流程，提高原材料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降低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并重新调整生产班次，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5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精制棉属于农产品，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产量、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环氧丙烷、氯甲烷属于石油下游产品，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将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难度，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长期经验积累，对经营常用的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会有比较合理的判断，在价格高位且波动频繁时期根据订单需求尽量减少单次采购数量、增加采购频次；此外，公司依托自有科研成果，在采购成本控制难度

较大时期，对部分产品采用可替代原材料进行生产。

（四）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未能及时更新技术，将会导致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专利技术未能得到有效维护，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在研项目 12 余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吸引科研人才，扩大与国内高等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增加技术储备，保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科研优势。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830,173.86 元、60,935,252.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9%、25.19%。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将导致坏账风险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采购金额等因素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客户信用档案体系，对于优质客户通常给予 2~6 个月信用周期；对于新增客户、采购金额较低的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或即期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售后跟踪机制，销售人员在产品质量进行售后跟踪同时，会密切注意客户的信用资质变动情况，并根据客户采购变化主动催款，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及票据结算量增加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4.99 万元、-1,116.26 万元，主要由存货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以及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和应付原材料款结清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未来，如果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数量继续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继续减少，从而对公司资金效率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控制存货规模，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销售回款能力；在销售过程中，尽可能降低票据结算比例，严格控制商业汇票结算，提高票据变现能力；在材料采购环节中，尽可能将受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保证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七）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境外市场开拓将增加人力和资金的投入，销售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境内外销售资金结算方式、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应收账款质量和周转速度将受到影响；受区域限制，境外客户如出现违约导致信用风险，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断发展，开拓境外市场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在开拓初期境外销售费用金额、比例必然有所增加，公司将通过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机制，节省费用开支，并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降低销售费用对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结算尽量采取预收款及信用证（T/T）模式，保证境外销售回款安全。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立项。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和废气。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出现污水处理不达标、废气泄漏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停产整顿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经过十余年纤维素产品制备与污染物治理历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甲基纤维素的制备工段安装了氯甲烷回收装置，原本作为废弃物处理的氯甲烷回收率最高可达到 50%以上，一方面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降

低了生产成本。该项技术已申报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完成了科研成果转化。

（九）安全生产风险

纤维素醚生产过程中使用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具有泄漏、爆炸等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5年1月，公司3号HPMC混料车间由于意外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受损生产设施已修复完毕。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目前公司已加强对安全生产方面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排查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实施。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年~2015年将继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注重科研投入，从设立至今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在研项目12余项，未来研发投入金额将持续增加，科研人才力量亦将不断充实，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直接持有公司58.81%的股权。公司已通过各项制度和措施规范股东行为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

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四、未决诉讼

2015年4月20日，公司就与设备供应商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设备质量纠纷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维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并赔偿公司维修、误工损失100万元及违约金93万元。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诉讼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维权行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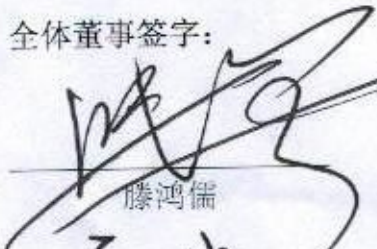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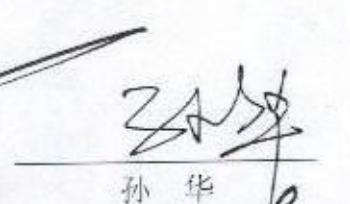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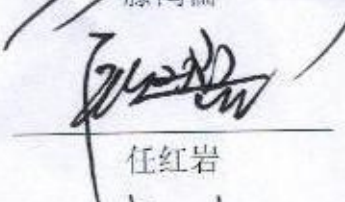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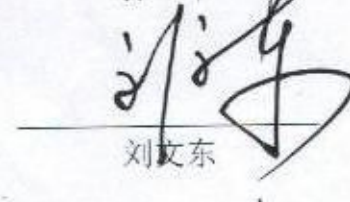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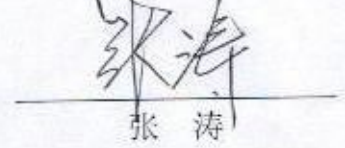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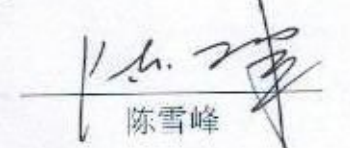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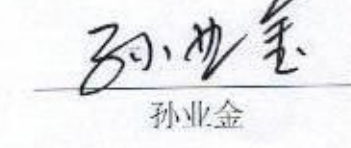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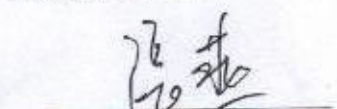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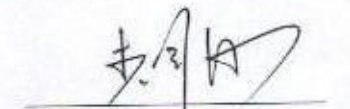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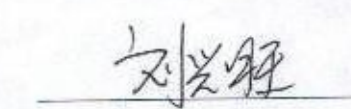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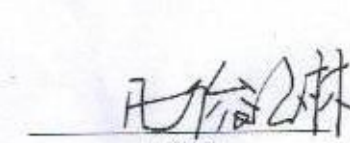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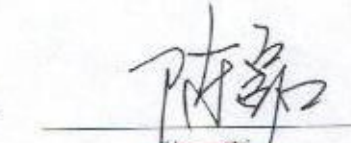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滕鸿儒	 孙 华	 滕 鲲
 任红岩	 刘文东	 温国平
 张 涛	 陈雪峰	 孙业金

全体监事签字：

 张 燕	 李同河	 刘兴旺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青华	 凡俊琳	 陈 磊
--	---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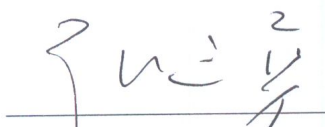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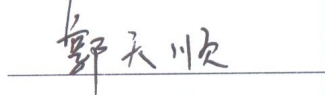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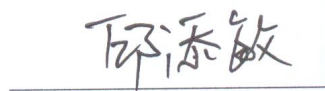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郭天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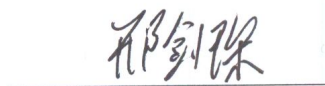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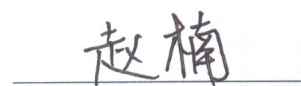
邱添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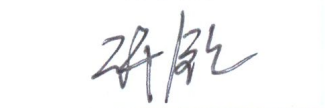
王健实



邢剑琛



赵楠



许钦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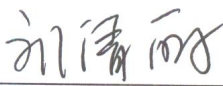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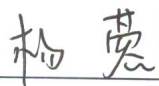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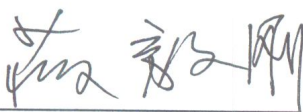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 鹏


刘清丽


杨 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毅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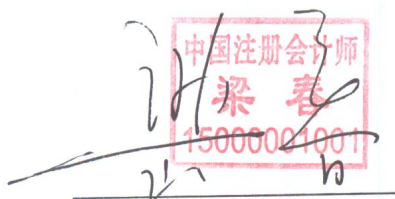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82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745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1922 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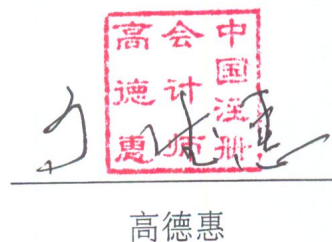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德惠

高德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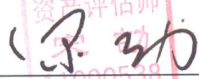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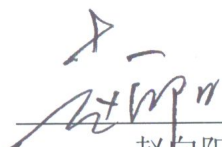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90013
赵春贤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538
宋 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